

江苏易肌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第三次反馈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投资风险：

（一）关于公司主营业务的说明

公司是一家从事功能性蛋白基础研究、开发、应用的生物工程企业，目前公司开发成功多种蛋白产品，其中主要以EGF（表皮生长因子）为基础研发生产易肌雪系列生物抗衰老护肤品及重组人源蛋白。

公司自 2009 年 11 月设立至今，持续从事生物蛋白及应用产品的研发。其中 2011 年-2015 年 6 月，为扶持公司的研发工作并充分利用公司已有资源，公司曾从关联方江苏华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顺-羟基内酰胺试剂盒并销售给另一关联方江苏华荣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其中 2014 年度关联交易实现利润 1,291,210.63 元，2015 年 1-6 月关联交易实现利润 708,909.07 元，从而支持了公司的研发经费支出。2013 年 7 月公司核心技术“EGF-Fc 融合蛋白及其哺乳动物表达体系高表达生产方法”研发成功（已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因生物护肤品应用市场前景广阔，2014 年开始公司加大研发力度，将专利技术应用用于化妆品领域，2015 年 2 月公司易肌雪系列生物护肤品开始推向市场并取得良好的业绩回报。

（二）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主要分布在常州、南京、常熟等江苏省内城市，由于公司的生物护肤品 2015 年 2 月新推向市场，且受品牌知名度、资金和人力资源的限制，目前公司主要销售区域在江苏省内。2015 年度公司在江苏省内实现收入 12,676,649.06 元，占全部收入的 95.85%，2016 年 1-4 月公司在江苏省内实现收入为 3,571,280.51 元，占全部收入的 99.97%，客户集中度较高。由于目前公司省外市场开拓尚处于起步阶段，如果公司未来在江苏省内销售业绩出现大幅下滑，而外省市市场开拓又无法取得显著效果，将会给公司未来发展和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市场风险

化妆品消费量受居民收入变动的较大影响。若宏观经济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将影响居民对化妆品的消费意愿。化妆品行业消费者偏好变化迅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产品差异化较小，消费者忠诚度相对较低，若公司不能很好把握市场变化的趋势，将对公司的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核心技术更新换代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化妆品制造行业，该行业产品生命周期较短，对产品更新速度有较高要求。因此，对行业内企业技术水平、研发投入、研发速度等要素要求较高。若后续研发速度及技术水平落后于行业水平，将有可能面临销售业绩下降的风险。

（五）市场营销能力薄弱风险

公司通过线上电商平台和线下美容连锁店及展会等推广生物护肤品，但由于产品推向市场时间较短，品牌效应尚未形成。同时，受到品牌知名度、资金和人力资源的限制，公司目前生物护肤品销售业务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内，市场营销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六）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5 年度公司生物化妆品销售业务实现收入 6,115,520.44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为 2,818,882.92 元，2016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为 4,550,269.39 元，应收账款占对应营业收入的比重近 50%，并持续增加。由于公司产品新进入市场，对客户账期的话语权较弱，有可能延长收款期以及增加坏账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实际控制人为陆雅臣先生和朱月珍女士（二人为母子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90.00% 股份且朱月珍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陆雅臣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日常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事项实施重大影响。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面临公司实际控制人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八）产品单一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易肌雪系列生物护肤品，该系列护肤品的核心成分为 EGF（表皮细胞生长因子），由于公司目前的全系产品均依赖于 EGF 的功效，公司虽然于 2014 年 10 月获得了“EGF-Fc 融合蛋白及其哺乳动物表达体系高表达生产方法”的国家专利，但是如果今后其他企业获得了制取 EGF 的更优方法，公司产品将面临市场竞争的压力。另外，虽然 EGF 产品的在护肤领域的安全性基本上得到了验证，但是将来如果出现对 EGF 产品用于护肤领域的不利证据，将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公司主营业务的说明.....	2
（二）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2
（三）市场风险.....	3
（四）核心技术更新换代的风险.....	3
（五）市场营销能力薄弱风险.....	3
（六）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3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3
释义.....	11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4
一、基本信息.....	14
二、股份挂牌情况.....	14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14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4
（三）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及挂牌后股份转让安排.....	15
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6
（一）股权结构图.....	16
（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16
（三）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16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7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	18
（一）有限公司设立.....	18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	19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变更.....	19
（四）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变更.....	20
（五）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变更.....	20
（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1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2
（一）公司董事.....	22
（二）公司监事.....	23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3
六、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24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4
八、相关机构和项目经办人员情况.....	26
（一）主办券商.....	26



(二) 律师事务所.....	26
(三) 会计师事务所.....	26
(四) 资产评估机构.....	26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2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2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	28
(一) 主营业务.....	28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28
二、公司生产和服务的主要流程和方式.....	32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部门职责.....	33
(二) 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35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36
(一)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36
(二) 主要无形资产.....	36
(三) 业务许可资格、资质和荣誉情况.....	38
(四) 特许经营权.....	38
(五) 公司固定资产.....	39
(六) 租赁房产.....	39
(七) 员工情况.....	40
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业务情况.....	42
(一) 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主要产品规模情况.....	42
(二) 采购情况.....	43
(三)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44
(四) 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46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7
(一) 研发模式.....	47
(二) 采购模式.....	48
(三) 生产模式.....	49
(四) 销售模式.....	50
(五) 物流模式.....	53
(六) 盈利模式.....	53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3
(一) 行业概况.....	53
(二) 化妆品行业规模.....	55
(三) 行业门槛及壁垒.....	59
(四)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60
(五) 行业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62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对手优劣势.....	63
（一）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63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64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65
八、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66
（一）未来发展规划的具体内容.....	66
（二）公司的整体经营目标.....	66
（三）公司发展规划的具体实施措施.....	6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0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0
（二）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	71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74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有关处罚情况.....	74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5
四、公司的独立性.....	75
（一）公司业务独立.....	75
（二）公司资产独立.....	76
（三）公司人员独立.....	76
（四）公司财务独立.....	77
（五）公司机构独立.....	77
五、同业竞争情况.....	77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77
（二）公司与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80
（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监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80
六、关联方占款、担保情况.....	81
（一）关于公司资金占用、关联方资产转让和对外担保情况.....	81
（二）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81
七、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关联方交易情况.....	81
（一）委托理财事项.....	82
（二）公司重大投资事项.....	82
（三）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8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4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8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8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84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84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85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86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86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变动情况及原因.....	8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9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9
(一) 资产负债表.....	89
(二) 利润表.....	90
(三) 现金流量表.....	91
(四) 权益变动表.....	9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96
三、审计意见类型.....	96
四、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96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23
六、税项.....	124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4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24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126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0
(一) 收入的确认、结构及变动分析.....	130
(二)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及成本明细.....	132
(三) 毛利率分析.....	133
(四) 主要费用变动情况.....	134
九、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36
(一) 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益和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136
(二)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137
十、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38
(一) 货币资金.....	138
(二) 应收票据.....	139
(三) 应收账款.....	139
(四) 预付账款.....	142
(五) 其他应收款.....	143
(六) 存货.....	146
(七) 固定资产.....	146
(八) 无形资产.....	148



(九) 长期待摊费用.....	149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
(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
十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150
(一) 应付账款.....	150
(二) 预收款项.....	152
(三) 应付职工薪酬.....	152
(四) 应交税费.....	155
(五) 其他应付款.....	155
十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东权益情况.....	157
(一) 实收资本.....	157
(三) 盈余公积.....	158
(三) 未分配利润.....	158
十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58
(一) 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158
(二) 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159
(三)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159
(四)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159
(五) 其他关联方情况.....	159
(六) 经常性关联交易.....	159
(七)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63
(八)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64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6
十五、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67
十六、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7
十七、风险因素.....	168
(一) 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168
(二) 市场风险.....	168
(三) 核心技术更新换代的风险.....	168
(四) 市场营销能力薄弱风险.....	169
(五)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169
(六)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16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0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0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7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3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74



第六节 附件	175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75
二、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175
三、法律意见书	175
四、公司章程	17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75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75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易肌雪	指	江苏易肌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罗赛、有限公司、普罗赛有限	指	江苏普罗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华荣生物	指	江苏华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华荣绝缘	指	江苏华荣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花之裕	指	常州市花之裕美容有限公司
管委会	指	常州市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中心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常州市工商局	指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主办券商	指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其会计师
中铭国际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易肌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	指	江苏易肌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江苏易肌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江苏易肌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易肌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苏易肌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苏易肌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易肌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包材	指	化妆品的包装材料。



EGF、表皮生长因子、寡肽-1	指	Epidermal growth factor, 人体内的一种活性物质, 由 53 个氨基组成的活性多肽, 藉由刺激表皮细胞生长因子受体之酪氨酸磷酸化, 达到修补增生肌肤表层细胞, 对受伤、受损之表皮肌肤有良好疗效。其最大特点是能够促进细胞的增殖分化, 从而以新生的细胞代替衰老和死亡的细胞。EGF 还能止血, 并具有加速皮肤和粘膜创伤愈合, 消炎镇痛, 防止溃疡的功效。EGF 的稳定性能极好, 在常温下不易失散流动, 能与人体内各种酶形成良好的协调效应。最初的 EGF 主要被运用于医学领域, 主要用于促进受损表皮的修复与再生, 如治疗烧伤、烫伤等。
表达宿主	指	用于进行蛋白表达的载体细胞, 常见的有大肠杆菌 (E.coli), 酵母菌(Yeast), 中国仓鼠卵巢细胞(CHO) 等。
清洁生产	指	将综合预防的环境保护策略持续应用于生产过程和产品中, 以期减少对人类和环境的风险。清洁生产从本质上来说, 就是对生产过程与产品采取整体预防的环境策略, 减少或者消除它们对人类及环境的可能危害, 同时充分满足人类需要, 使社会经济效益最大化的一种生产模式。
培养基	指	供微生物、植物和动物组织生长和维持用的人工配制的养料, 一般都含有水、氮源、无机盐 (包括微量元素)、碳源、生长因子 (维生素、氨基酸、碱基、抗菌素、色素、激素和血清等) 等。
细胞蛋白	指	裸子植物韧皮射线或韧皮薄壁组织中在形态上和生理上与韧皮因素有联系的细胞。与被子植物的伴胞相似, 在起源上是来自韧皮因素以外的因素。
顺-羟基内酰胺	指	一种不具有生物活性的化学中间体
胶原蛋白	指	一类蛋白质家族, 已至少发现了 30 余种胶原蛋白链的编码基因, 可以形成 16 种以上的胶原蛋白。胶原蛋白的种类及其在组织中的分布 (2 张) 分子, 根据其结构, 可以分为纤维胶原、基膜胶原、微纤维胶原、锚定胶原、六边网状胶原、非纤维胶原、跨膜胶原等。根据它们在体内的分布和功能特点, 可以将胶原分成间质胶原、基底膜胶原和细胞外周胶原。间质型胶原蛋白分子占整个机体胶原的绝大部分, 包括 I、II、III 型胶原蛋白分子, I 型胶原蛋白主要分布于皮肤、肌腱等组织, 也是水产品加工废弃物 (皮、骨和鳞) 含量最多的蛋白质, 占全部胶原蛋白含量的 80-90% 左右, 在医学上的应用最为广泛。I 型胶原在鱼类胶原中一个最显著的特点是热稳定性比较低, 并呈现有鱼种的特异性。II 型胶原蛋白由软骨细胞产生; 基底膜胶原蛋白通常是指 IV 型胶原蛋白, 其主要分布于基底膜; 细胞外周胶原蛋白通常中指 V 型胶原蛋白, 在结缔组织中大量存在。按功能, 可将胶原分为两组, 第一组是成纤维胶原, 包括第 I、II、III、XI、XXIV 和 XXVII 型胶原; 其余是第二组, 非成纤维胶原。非成纤维胶原的 α -链既含有三螺旋域 (胶原域, COL), 还含有非三螺旋域 (非胶原域, NC), 其中成纤维胶原约占胶原总数的 90%。胶原蛋白因具有良好的生物相容性、可生物降解性以及生物活性, 因此在食品、医药、组织工程、化妆品等领域获得广泛的应用。



透明质酸、玻尿酸	指	D-葡萄糖醛酸及 N-乙酰葡萄糖胺组成的双糖单位玻尿酸（Hyaluronan），又称糖醛酸、透明质酸，基本结构是由两个双糖单位 D-葡萄糖醛酸及 N-乙酰葡萄糖胺组成的大型多糖类。与其它粘多糖不同，它不含硫。它的透明质分子能携带 500 倍以上的水分，为当今所公认的最佳保湿成分，广泛的应用在保养品和化妆品中。具有较高临床价值的生化药物，广泛应用于各类眼科手术，如晶体植入、角膜移植和抗青光眼手术等。还可用于治疗关节炎和加速伤口愈合。将其用于化妆品中，能起到独特的保护皮肤作用，可保持皮肤滋润光滑，细腻柔嫩，富有弹性，具有防皱、抗皱、美容保健和恢复皮肤生理功能的作用。
----------	---	--

特别说明：本转让说明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无特别说明，本转让说明书中所用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江苏易肌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月珍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9年11月1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3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801号常州科教城科技3号楼D座9楼
公司电话	0519-89616166
公司传真	0519-89616177
公司网址	http://www.egfpro.com.cn
公司邮箱	bd@ab-zyme.com
邮政编码	213164
董事会秘书	刘大胜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化妆品制造（C2682）；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82化妆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4日常消费品”之“14121110个人用品”。
经营范围	生物制品（蛋白、抗体、酶、多肽）研发与销售；护肤品的生产与销售；生物技术及工艺的研发、咨询和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	生物护肤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697851605T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易肌雪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股票总量	10,000,000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以上规定，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股）	尚未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股）
1	朱月珍	董事长	是	3,600,000	36.00	否	0	3,600,000
2	陆雅臣	董事、总经理	是	5,400,000	54.00	否	0	5,400,000
3	江永海	董事、副总经理	否	1,000,000	10.00	否	0	1,000,000
合 计				10,000,000	100.00	—	0	10,000,000

上述依据不同规定产生的不同限售期，股东将遵循较严格的规定。公司股东对所持公司股份无自愿锁定安排。

（三）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及挂牌后股份转让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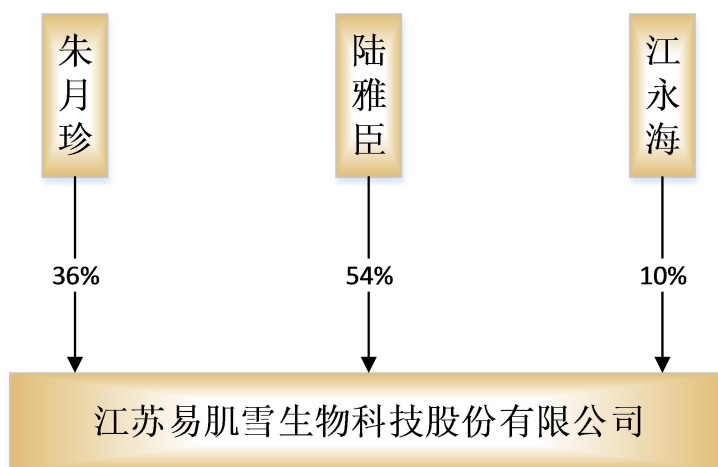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满一年，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挂牌后股票转让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东共有 3 名，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陆雅臣	5,400,000	54.00	自然人	无
2	朱月珍	3,600,000	36.00	自然人	无
3	江永海	1,000,000	10.00	自然人	无
合 计		10,000,000	100.00	-	

自然人股东朱月珍与陆雅臣为母子关系，其中朱月珍持有公司 36.00% 的股份，陆雅臣持有公司 54.00% 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1、陆雅臣先生，198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5 月至 2007 年 12 月，就职于江苏华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2008年1月至2009年11月，就职于江苏华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年8月至今担任常州华荣珠宝销售有限公司（注销中）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2年12月，任江苏华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3月至今担任江苏华荣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5月起担任普罗赛（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执行董事；2009年12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江苏普罗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任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2、朱月珍女士，195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江苏省金坛市第十四至第十六届人大代表，现任江苏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金坛市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1976年8月至1981年2月，任金坛县薛埠镇方麓学校校办企业车间主任，负责生产管理；1981年3月至1991年12月，任金坛县社头云母制品厂的经营厂长，负责经营管理；1992年1月至2007年4月，任金坛市华英化工厂经营厂长，负责经营管理；2007年5月至2007年12月，任江苏华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1年3月，任江苏华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3月至2012年12月，任江苏华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江苏华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江苏华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11月至2016年2月，任江苏普罗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前身），董事长；2016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3、江永海先生，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5月加入江苏普罗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技术总监；2016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陆雅臣，直接持有公司 54.00%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有公司股份所代表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和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决定性影响。

陆雅臣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2、实际控制人



公司自然人股东朱月珍与陆雅臣为母子关系，且两人已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如任何一方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另一方充分进行沟通协调，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甲乙双方股东名义共同向股东会提出议案。因此可以认定两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中朱月珍持有公司 36.00% 的股份，陆雅臣持有公司 54.00% 的股份。目前，朱月珍任公司董事长，陆雅臣任公司总经理。

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较为稳定，朱月珍、陆雅臣一直担任公司重要职务，决定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两人在历次股东（大）会表决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上保持高度一致。陆雅臣与朱月珍可以决定公司的财务政策与经营决策，因此陆雅臣与朱月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陆雅臣与朱月珍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江苏普罗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月珍，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蛋白、抗体、酶、多肽）研发与销售；生物技术及工艺的研发、咨询和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期限自 2009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2 日。

2009 年 11 月 10 日，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常中瑞会验（2009）第 81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11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9 年 11 月 13 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483000257049。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1	朱月珍	400.00	400.00	40.00	货币
2	赵爱琴	390.00	390.00	39.00	货币
3	陆雅臣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4	杨宣武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5	陆帮荣	10.00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1年7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出席了会议，经表决一致同意：股东朱月珍将所持有公司4.00%的股权以人民币4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冯宇新；股东赵爱琴将所持有公司31.00%股权以人民币3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冯宇新，所持有公司8.00%股权以人民币8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曹文凯；股东陆雅臣将所持有公司1.00%股权以人民币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曹文凯；股东陆帮荣将所持有公司1.00%股权以人民币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曹文凯。2011年7月15日，各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东朱月珍将所持有公司4.00%的股权以人民币4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冯宇新；股东赵爱琴将所持有公司31.00%股权以人民币3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冯宇新，所持有公司8.00%股权以人民币8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曹文凯；股东陆雅臣将所持有公司1.00%股权以人民币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曹文凯；股东陆帮荣将所持有公司1.00%股权以人民币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曹文凯。

2011年8月29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月珍	360.00	360.00	36.00	货币
2	冯宇新	350.00	350.00	35.00	货币
3.	曹文凯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4	杨宣武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5	陆雅臣	90.00	90.00	9.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0	-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3年10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出席了会议，经表决一致同意：股东曹文凯将所持有公司10.00%股权以人民币1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雅臣；



股东冯宇新将所持有公司 35.00%股权以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雅臣。2013 年 10 月 21 日，陆雅臣与曹文凯、冯宇新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东曹文凯将所持有公司 10.00%股权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雅臣；股东冯宇新将所持有公司 35.00%股权以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雅臣。

2013 年 11 月 13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月珍	360.00	360.00	36.00	货币
2	陆雅臣	540.00	540.00	54.00	货币
3	杨宣武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四）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4 年 1 月 8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出席了会议，经表决一致同意：股东杨宣武将所持有公司 10.00%股权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雅臣。2014 年 1 月 8 日，陆雅臣与杨宣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东杨宣武将所持有公司 10.00%股权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雅臣。

2014 年 1 月 20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月珍	360.00	360.00	36.00	货币
2	陆雅臣	640.00	640.00	64.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五）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变更

2013 年 10 月 21 日，陆雅臣与江永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东陆雅臣将所持有公司 10.00%股权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永海。2014 年 4 月 18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共同签署股东会决议：股东陆雅臣将所持有公司 10.00%股权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永海。

2014 年 5 月 13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变更



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月珍	360.00	360.00	36.00	货币
2	陆雅臣	540.00	540.00	54.00	货币
3	江永海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由江苏普罗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变更设立的程序如下：

2015年12月18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编号为(04000163)名称变更【2015】第12110016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江苏普罗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易肌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3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6】第JX-0003号），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1,983,209.05元。

2016年1月25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普罗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改制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6】第16007号），江苏普罗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2,407,106.93元，增值423,897.88元，增值率3.54%。

2016年1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由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6】第JX-0003号），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11,983,209.05元为基准，按1.19832:1的折股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1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其余1,983,209.05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2月10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江苏易肌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易肌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江苏易肌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朱月珍、陆雅臣、江永海、刘大胜、李佳佳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李安临、许映冲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股份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卞九红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16年2月23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6】第JX-004号），对整体变更出资进行审验，截至2016年2月23日止，江苏易肌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

2016年3月11日，股份公司取得了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朱月珍	3,600,000.00	36.00	净资产
陆雅臣	5,400,000.00	54.00	净资产
江永海	1,000,000.00	10.00	净资产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1、朱月珍女士，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2、陆雅臣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3、江永海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4、刘大胜先生，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3月至2005年11月就职于创生医疗器械（中国）有限公司，担任成本会计；2005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职于江苏常牵电机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11 月就职于风凯换热器制造（常州）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2009 年 12 月加入江苏普罗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2016 年 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5、李佳佳先生，198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 8 月就职于江苏普罗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16 年 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

1、李安临女士，1954 年 11 月出生，现任公司高级研发顾问，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 年 1 月至 1996 年 9 月，就职于青海医学院附属医院，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科室行政主任；1996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市黄浦区中心医院，任主任医师、科室行政主任；2014 年 1 月加入江苏普罗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任研发总监；2016 年 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高级顾问。

2、许映冲女士，199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4 年 2 月至 2014 年 9 月，就职于江苏天润本草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任植物组织培养员；2014 年 10 月加入江苏普罗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任职员；2016 年 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3、卞九红女士，1983 年 11 月 12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0 月就职于常州英博科技有限公司，任采购兼生产主管；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9 月就职于常州霍顿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任采购；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就职于常州金鹰国际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任仓库主管；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就职于常州市永明机械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采购监督；2015 年 5 月份至今，就职于江苏普罗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任职员；2016 年 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四名，设总经理一名，由陆雅臣担任；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刘大胜担任，设财务总监一名，由董事会秘书刘大胜兼任；设副总经理二名，由江永海、费志华担任。

1、陆雅臣先生，公司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2、江永海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3、费志华先生，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9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指前中学，任体育教师；2014年11月加入江苏普罗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4、刘大胜，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六、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子公司情况。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6】第JX-0019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后的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1,318.29	1,361.50	1,310.0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60.68	1,198.32	1,010.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60.68	1,198.32	1,010.12
每股净资产（元）	1.26	1.20	1.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6	1.20	1.01
资产负债率（%）	4.37	11.99	22.89
流动比率（倍）	21.88	8.19	4.23
速动比率（倍）	19.17	6.86	3.26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57.27	1,322.61	1,920.02
净利润（万元）	62.36	188.20	28.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62.36	188.20	28.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60.86	180.19	9.60



净利润（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0.86	180.19	9.60
毛利率（%）	75.97	40.54	6.88
净资产收益率(%)	5.07	17.04	2.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95	16.32	0.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9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9	0.0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97	2.85	2.58
存货周转率（次）	0.46	3.09	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89.61	322.97	-25.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9	0.32	-0.03



八、相关机构和项目经办人员情况

（一）主办券商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宏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京中路 101 号

项目负责人：胡尚伟

项目小组成员：周佳、向吉明、郑波泉、郭锋

电话：021-58353103

传真：021-58353103

（二）律师事务所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田庭锋

经办律师：王晓烈、韩红彩

联系地址：上海市华山路 1954 号浩然大厦 16 楼

电话：021-64484005

传真：021-64484006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李尊农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电话：010-68364878

传真：010-68364878

经办注册会计师：罗建平、刘志坚

（四）资产评估机构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黄世新

经办评估师：冯光灿、曹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座 18 层南区

电话：010-88337302

传真：010-88337302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从事功能性蛋白基础研究、开发、应用的生物工程企业，目前公司开发成功多种蛋白产品，其中主要以EGF为基础研发生产易肌雪系列生物抗衰老护肤品及重组人源蛋白。

公司自 2009 年 11 月设立至今，持续从事生物蛋白及应用产品的研发，期间，为扶持公司的研发工作并充分利用公司已有资源，2011 年 1 月到 2015 年 6 月，公司曾从关联方江苏华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顺-羟基内酰胺试剂盒并销售给另一关联方江苏华荣绝缘材料有限公司。2013 年 7 月公司核心技术“EGF-Fc 融合蛋白及其哺乳动物表达体系高表达生产方法”研发成功（已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因生物护肤品应用市场前景广阔，2014 年开始公司加大研发力度，将专利技术应用用于化妆品领域，2015 年 2 月公司易肌雪系列生物护肤品开始推向市场并取得良好的业绩回报。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妆品制造（C2682）”；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子类“C2682 化妆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4 日常消费品”中子类“1412110 个人用品”。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有两大类，分别是 EGF 系列生物护肤品和重组人源蛋白。

1、EGF 系列生物护肤品

EGF 生物护肤品分为两大系列：面膜系列、护肤系列。面膜系列产品按材质分类包括蚕丝面膜、竹炭面膜等；护肤系列产品包括滋养精华液、调理水、精华露、肌龄逆转护肤组合等。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
面膜系列	蚕丝面膜	补充面部皮肤营养及水分，具有保湿，紧致，光滑、细腻等功效。
	紧致修复面膜	
	滋润保湿面膜	
	精华竹炭面膜	
护肤系列	细胞滋养精华	哺乳动物细胞源 EGF 与肌肤中的天然 EGF 相近，更能适应人体肌肤，保证活性和安全稳定。
	奢华精萃精华露	
	平衡调理水	
	滋养精华	能够显著加速皮肤细胞的自我更新，促进成熟细胞逆分化成干细胞,有效提升新生细胞的数量和比例。
	精萃凝露	
	清透平衡调理水	二次清洁皮肤，深层清除毛孔垃圾，令肌肤清冽透明。
	肌龄逆转护肤组合	改善肌肤健康状态，让肌肤光滑细腻；加强紧致，增加肌肤弹性，使肌肤焕发青春光彩。

公司产品类别不同，可分为面膜类、护肤类。以针对不同消费群体可分为专业线、日化线两类，其产品特点及用途具体如下：

类别	消费群体	产品名称	规格	产品图片	护理部位	产品功效
面膜类	专业线	蚕丝面膜	6 片		面部	纯净配方，不添加色素和香料。8 万单位表皮生长因子，令肌肤滋润紧致，富有弹性和活力
	日化线	紧致修复面膜	3/5 片		面部	修复和紧致肌肤作用
		精华竹炭面膜	5 片		面部	清洁肌肤、滋润肌肤、锁水保湿
		滋养保湿面膜	3/5 片		面部	滋润皮肤、补水保湿



护肤品	专业线	细胞滋养精华	50ml		面、颈、手等	显著修复受损细胞和加速皮肤细胞新生，让肌肤滋润紧致。配方纯净适合受损肌肤的修复
	专业线	奢华精萃精华露	30ml		面、颈、手等	加速皮肤细胞再生，五胜肽（棕榈酰五肽-4）激发肌肤细胞产生胶原蛋白和弹性蛋白，让肌肤滋润紧致
		平衡调理水	50ml		面、颈、手等	小分子离子还原水，保湿效果直达肌肤深层。清洁肌肤、深层补水、清除毛孔垃圾
		肌龄逆转护肤组合	4件套		面部	提高肌肤活力，改善肌肤健康状态，让肌肤光滑细腻；加强紧致，增加肌肤弹性，令肌肤焕发青春光彩
	日化线	精萃凝露	30ml		面、颈、手等	五胜肽（棕榈酰五肽-4）激发肌肤细胞产生胶原蛋白和弹性蛋白让肌肤滋润紧致

		精华喷雾	50ml		面、颈、手等	能够显著修复受损细胞和加速皮肤细胞新生。玻尿酸持久锁水保湿，让肌肤滋润紧致。配方纯净适合受损肌肤的修复
		清透平衡调理水	50ml		面、颈、手等	补水保湿、调节肌肤水油平衡，二次清洁皮肤、疏通毛孔促进后继产品更好吸收

2、重组人源蛋白

重组人源蛋白是指通过重组 DNA 技术获得的人体来源的蛋白。一般按表达宿主可分为大肠杆菌源重组蛋白、酵母细胞源重组蛋白和哺乳动物细胞源重组蛋白。公司现有重组的表达宿主有两种，分别是大肠杆菌（E. coli）和哺乳动物细胞（mammalian cell）。类别有趋化因子家族（SDF-1）、肿瘤坏死因子家族（TNF α 和 Blys）、干扰素（INF γ ）、白细胞介素（IL-1 等）、生长因子家族（EGF，FGF，KGF，VEGF 等），集落刺激因子家族（G-CSF，GM-CSF 和 SCF）。这些蛋白产品在研发成功后主要销售给高校和研究所实验室进行实验，但数额较小。

公司重组人源蛋白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名称	种属	纯度	表达宿主	货号
趋化因子家族	SDF-1 α	人	>95%	大肠杆菌	AZ-004
	SDF-1 α -Fc	人	>95%	哺乳动物细胞	AZ-m001
	SDF-1 β	人	>95%	大肠杆菌	AZ-002
	SDF-1 β -Fc	人	>95%	哺乳动物细胞	AZ-m002
肿瘤坏死因子家族	TNF α	人	>95%	大肠杆菌	AZ-012
	His-BlyS	人	>95%	大肠杆菌	AZ-020
干扰素	INF γ	人	>95%	大肠杆菌	AZ-030
白细胞介素家族	IL-1 β	人	>95%	大肠杆菌	AZ-003
	IL-1 α	人	>95%	大肠杆菌	AZ-029
	IL-2	人	>95%	大肠杆菌	AZ-013
	IL-2-Fc	人	>95%	哺乳动物细胞	AZ-m007

	IL-3	人	>95%	大肠杆菌	AZ-014
	IL-4	人	>95%	大肠杆菌	AZ-015
	IL-6	人	>95%	大肠杆菌	AZ-016
	His-IL-10	人	>95%	大肠杆菌	AZ-019
	His-IL-22	人	>95%	大肠杆菌	AZ-028
生长因子家族	EGF	人	>95%	大肠杆菌	AZ-007
	GST-EGF	人	>85%	大肠杆菌	AZ-032
	EGF-Fc	人	>95%	哺乳动物细胞	AZ-m008
	FGF-1	人	>95%	大肠杆菌	AZ-009
	FGF-2	人	>95%	大肠杆菌	AZ-024
	FGF-7	人	>95%	大肠杆菌	AZ-031
	His-VEGF121	人	>95%	大肠杆菌	AZ-008
	VEGF-121-Fc	人	>95%	哺乳动物细胞	AZ-m005
	VEGF-165-Fc	人	>95%	哺乳动物细胞	AZ-m006
	IGF-1-Fc	人	>95%	哺乳动物细胞	AZ-m003
集落刺激因子	His-GM-CSF	人	>95%	大肠杆菌	AZ-010
	His-G-CSF	人	>95%	大肠杆菌	AZ-011
	SCF-Fc	人	>95%	哺乳动物细胞	AZ-m004

上述重组蛋白为公司 2009 年-2013 年之间的研发成果，公司具有成熟的制备技术。其中 FGF-1、FGF-2、FGF-7、VEGF-121、VEGF165、IGF-1 以及 IL-1 等均有在医疗、美容护肤方面应用的先例，未来均可开发成产品进行推广。

以下图片是公司重组蛋白产品样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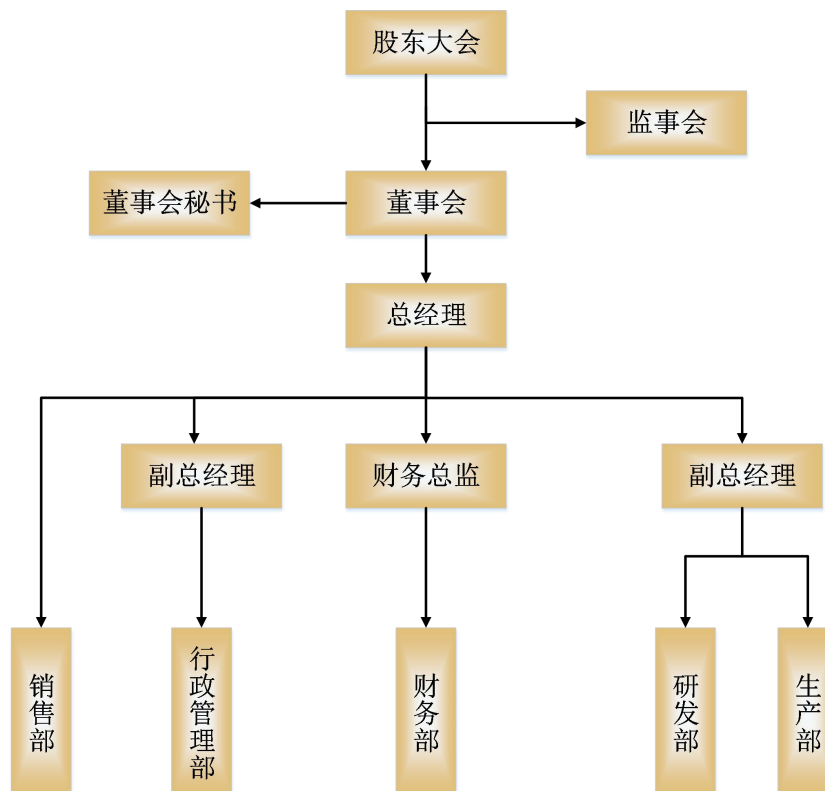


二、公司生产和服务的主要流程和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部门职责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目前，公司下设 5 个职能部门。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2、部门职责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研发部	1、负责公司技术服务工作、业务系统日常运营管理，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提升的需要，独立研发、二次研发，或者论证、外购各类业务及配套产品和产品测试、实验、开发，保证企业日常运营所需的技术服务及正常、高效、安全运行； 2、负责生产工艺规程等各类技术文件的编制、审核；负责对技术文件的收集、整理、归档；负责技术档案室、电子文档的保管及调用； 3、在新产品工艺过程设计中充分考虑对环境因素、危险源的控制，贯彻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标准，确保产品质量指标和工艺过程符合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保护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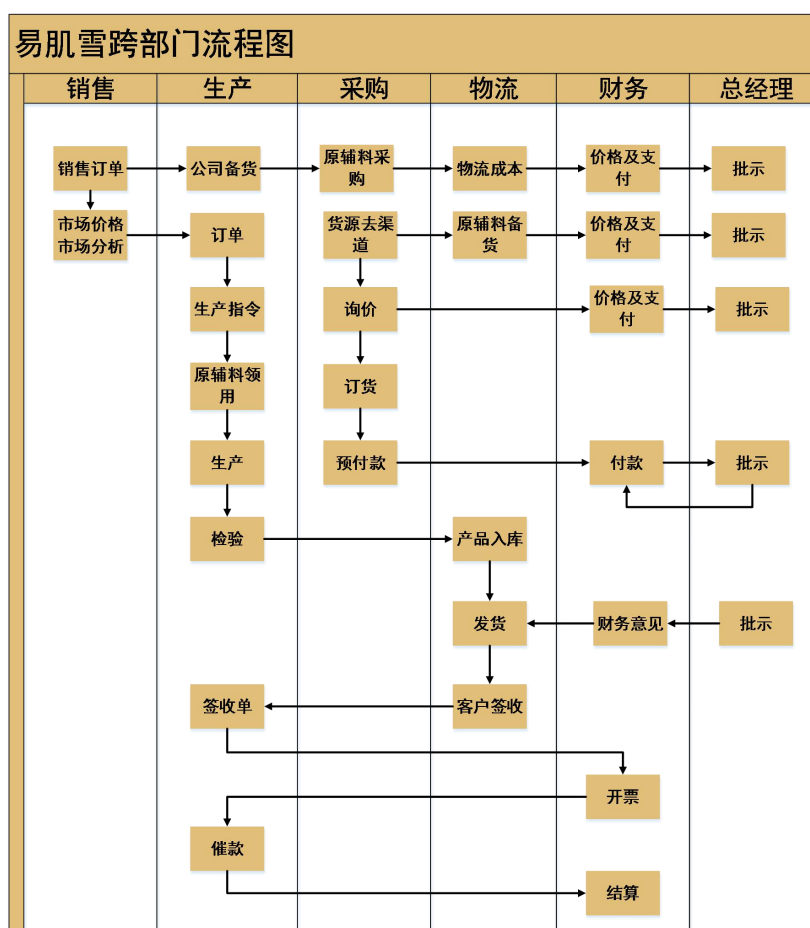
部门	主要职责
	4、对新工艺的研究过程进行跟踪，处理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工艺设计问题； 5、负责组织新产品和新工艺的设计研发，组织新产品样品的试制、性能测试； 6、制订并确认新产品有关技术标准（包括原材料采购标准、生产工艺控制要求、成品检验标准）。
生产部	1、负责编制生产计划并予以实施，按质按量完成生产任务；配合技术研发部组织落实新产品、新工艺的试生产工作； 2、负责生产过程中的工艺控制、贯彻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管理工作；负责对提供外协产品的分承包方进行评价和控制； 3、负责生产工艺规程具体实施，严格执行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标准要求，确保生产过程符合生产工艺规程和环境保护、员工职业健康安全的要求，产品质量指标符合标准； 4、组织并督促车间进行安全和文明生产，确保生产车间的设施和工作环境能够满足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要求； 5、对本公司所使用的生产设备进行管理、检查、维护，保证设备能力满足生产需要； 6、对购置重要设备，在充分调研认证的基础上，负责对使用新设备的生产操作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 7、负责公司设施、设备的巡检和维修保养，确保设施、设备符合质量、环保和员工职业健康安全技术的要求，并作好记录； 8、在设备的购买、安装、调试、维修等工作过程中，应将公司在环境保护和员工职业健康安全技术方面的要求通报给相关方，并对其施加影响； 9、负责编制有关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供操作者使用；负责机器设备状态标志的设置，对车间机器运转情况进行检查； 10、负责对影响或潜在影响环境和员工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的供应商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管理部	1、根据公司发展及各部门的培训要求制定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公司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考核； 2、汇集、报告员工的意见和建议并与相关部门沟通解决或上报。确保充分发挥员工在环境保护中的作用；负责组织员工开展遵章守纪和预防事故的活动； 3、对公司的人力资源进行合理配置，确立公司各类人员的能力要求，负责人员招聘工作； 4、建立员工人事档案（包含员工的教育、培训、技能、经验经历的记录）； 5、对公司综合性管理文件和资料进行编制、归档、管理，负责办公用品的管理； 6、负责公司日常管理工作，产品采购询价，货物交期，采购合同签订，产品入库，督促下属仓库负责人做好物资验收及质量工作，保证物资供应和仓储活动正常进行；。
财务部	1、负责成本计算和核算； 2、制订成本控制计划并监督其实施； 3、建立公司的会计、财务制度并实施； 4、负责公司的财务运作； 5、保障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所需的资金。
销售部	1、负责与客户的商务洽谈，签订供货合同，组织和协调合同评审工作；

部门	主要职责
	2、负责产品的供货信息的收集，分析和预测市场对本公司产品的要求，协助总经理确定年度市场销售目标； 3、负责售前、售后服务，将售后服务的质量信息反馈给有关部门，并做好顾客投诉处理工作； 4、对顾客的需求信息进行收集和分析，为产品的开发提供准确、详细的信息； 5、负责组织对顾客的满意度进行调查，并进行统计；收集保管顾客的有关资料，建立顾客档案； 6、负责确认顾客明示对产品、环保要求和关注员工职业健康安全要求，并向有关部门反馈市场对产品、环保发展和职业健康安全要求的动态信息。

（二）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总体业务流程

公司整体业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上述销售、生产、财务流程分别由销售部、生产部、财务部负责，采购、物流、文档归集等流程由行政管理部负责。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围绕表皮生长因子“EGF”生物技术进行研发，最终掌握了 EGF 哺乳动物细胞表达技术，并在生物护肤产品的生产、研发领域形成了具有独特的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体系，掌握了 EGF 生物护肤产品的核心技术。

EGF 哺乳动物细胞表达技术，利用先进的多元体系协同增效综合复配技术，通过科学合理的物质筛选、比例搭配和综合匹配，生产出独具特色的易肌雪系列生物护肤品中的核心原料表皮生长因子（化妆品标准中文目录中的名称为：寡肽-1）。公司历经 3 年多研发，掌握了 EGF 高表达蛋白的核心技术，并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专利号：ZL201310282127.2）。

目前，哺乳动物细胞源生物活性蛋白主要用于疾病治疗，公司首次将该技术与护肤品应用相结合，提倡生物护肤理念，提升护肤的科技性和有效性。已知国内仅有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等少数机构具备 EGF 生物活性的检测能力，且技术不对外开放。公司通过从国外引进细胞及检测设备，建立了稳定的 EGF 生物活性及品质评价系统。该技术的突破奠定了 EGF 生物护肤品高品质的基础。自 2013 年公司申请发明专利以来，经过研发团队 2 年多的持续改进和完善，单位体积培养的细胞能生产更多的 EGF 细胞，使得公司 EGF 的生产成本逐步降低。

（二）主要无形资产

1、授权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 1 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期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EGF-Fc 融合蛋白及其哺乳动物表达体系高表达生产方法	发明	ZL201310282127.2	2014.10	普罗赛	20 年	原始取得

2、商标权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标权人	有效期至	核定使用类别
----	----	-----	------	------	--------



1	普罗赛	12977449	江苏普罗赛 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	2025. 1. 6	3
2	普罗赛	12977465	江苏普罗赛 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	2025. 1. 13	5
3	普罗赛	12977576	江苏普罗赛 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	2024. 12. 20	35
4	普罗赛	12977715	江苏普罗赛 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	2025. 1. 13	39
5	易肌雪	13107186	江苏普罗赛 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	2024. 12. 20	3
6	普罗赛	9618910	江苏普罗赛 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	2022. 8. 13	1
7	ABZYME	9618931	江苏普罗赛 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	2022. 7. 27	1
8	易肌雪	17541949	江苏普罗赛 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	2026.9.1 9	42
9	普罗赛	17542093	江苏普罗赛 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	2026.9.1 9	44
10	易肌雪	17542081	江苏普罗赛 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	2026.9.1 9	44
11	普罗赛	17541918	江苏普罗赛 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	2026.9.1 9	42
12	ABZYME	17541919	江苏普罗赛 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	2026.9.1 9	42
13	ABZYME	17541975	江苏普罗赛 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	2026.9.1 9	44
14	易肌雪	17542025	江苏普罗赛 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	2026.9.1 9	38
15	普罗赛	17541889	江苏普罗赛 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	2026.9.1 9	10
16	ABZYME	17542017	江苏普罗赛 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	2026.9.1 9	10



17	易肌雪	17542013	江苏普罗赛 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	2026.9.1 9	35
18		15704129	江苏普罗赛 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	2025.12. 27	3

因普罗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上述商标权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软件著作权。

4、软件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软件使用权，如下表所示：

权利人	知识产权名称	类别	版本号	授权日期	获得方式
普罗赛	用友财务软件	软件使用权	标准版总账 3 用 户报表 1 用户	2010 年 3 月	购买获得

（三）业务许可资格、资质和荣誉情况

1、企业资质情况

公司现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已取得以下资质：

（1）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资质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批准日期
1	普罗赛	江苏省排放 污染物许可 证	武进区环 境保护局	320412201600 0005A	2016.03.23 至 2017.03.23	2016.03.23

（2）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资质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批准日期
1	易肌雪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妆 品生产许可 证	江苏省食 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苏妆 20160045	2016.07.11 至 2018.02.09	2016.07.11
2	普罗赛	《化妆品生 产企业卫生 许可证》	江苏省食 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14）卫妆 准字 07.XK.0001 号	2014.02.10 至 2018.02.09	2014.02.10

（四）特许经营权



公司的产品不属于特许经营产品，不需要取得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876,366.50	1,647,310.96	229,055.54	12.21%
器具及家具	416,692.33	395,857.68	20,834.65	5.00%
合计	2,293,058.83	2,043,168.64	249,890.19	10.90%

公司主要设备为 2010 年-2011 年投入使用，折旧期为 5 年，成新率分别为机器设备 12.21%、器具及家具成新率为 5.00%，截止报告期期末，主要设备运行状况较为良好，均可正常使用。

（六）租赁房产

（1）2013 年 3 月 1 日，公司与常州市大学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企业经营场所租赁协议》，承租其位于常州市科教城天润科技大厦 D 座 9 层的厂房（面积为 630 平方米），租赁期间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常州市大学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常武字，第 00760320 号《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座落于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3 号，建筑面积共计 65,730.05 平方米。

（2）2016 年 3 月 1 日，公司与常州市大学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续签了《企业经营场所租赁协议》，承租其位于常州市科教城天润科技大厦 D 座 9 层的厂房（面积为 630 平方米），租赁期间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9 日。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地址	协议签订日期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元/年）	租赁期限
1	常州科教城天润科技大厦科技 3 号楼 D 座 9 楼	2013. 3. 1	常州大学科技园管理中心	江苏普罗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30	136080	2013. 3. 1-2016. 2. 29
2	常州科教城	2016. 3. 1	常州大	江苏普罗	630	136080	2016. 3. 1-



天润科技大厦科技3号楼D座9楼		学科技园管理中心	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9.2.29
-----------------	--	----------	-----------	--	--	-----------

（七）员工情况

1、员工总体情况

截至2016年07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24人。其中公司技术开发人员占比为16.67%，30岁以下人员占比为58.33%，整体年龄结构较为年轻，与公司业务匹配度高。公司员工按专业、学历、年龄结构等划分如下：

（1）公司员工专业结构

类别	人数(人)	所占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3	12.50
财务管理人员	2	8.33
市场销售人员	8	33.33
技术开发人员	4	16.67
生产人员	7	29.17
合 计	24	100.00

（2）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4	16.67
本科	5	20.83
大专	9	37.50
中专	1	4.17
高中及以下	5	20.83
合 计	24	100.00

（3）公司员工年龄分布

工龄	人数	比例(%)
30周岁以下	14	58.33
31-40周岁	7	29.17
41周岁以上	3	12.50
合 计	24	100.00

2、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24名，其中退休返聘员工2名。公



司为剩余 22 名员工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

2016 年 8 月 1 日，常州市武进区劳动监察大队出具《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受到该大队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8 月 1 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进分中心出具《证明》，公司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 2 名退休返聘员工无需再缴纳社保外，公司不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3、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江永海、陆雅臣。

江永海的基本情况介绍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陆雅臣的基本情况介绍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2）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业务人员为朱月珍、陆雅臣。

朱月珍的基本情况介绍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陆雅臣的基本情况介绍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3）核心技术及核心业务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及核心业务人员直接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朱月珍	董事长	3,600,000.00	36.00
2	陆雅臣	董事、总经理	5,400,000.00	54.00
3	江永海	董事、副总经理、 技术总监	1,000,000.00	10.00

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主要产品规模情况

1、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主要客户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顺-羟基内酰胺试剂盒、生物蛋白、易肌雪系列生物护肤品的销售。为了消除公司重大采购和销售的关联交易，从2015年6月公司停止了顺-羟基内酰胺试剂盒的业务，集中精力专注于向更高附加值的生物护肤品类产品发展，2015年度生物护肤品类产品占全年收入的46.24%，2016年1-4月生物护肤品类产品占前4个月销售总额的99.95%。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易肌雪系列生物护肤品的客户群体为美容店、美容会所、化妆品销售商行等专业美容机构及销售机构，以及通过京东商城等在线商店购买易肌雪系列护肤品的个人消费者。

公司可以生产多种生物活性蛋白用于科学实验或者医学实验，目前销售量非常小，不属于公司的主要产品，客户群体为：科研机构、大学实验室、企业实验室等科研单位。

2015年6月之前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顺-羟基内酰胺试剂盒的销售，该业务系公司控股股东为支持公司数年来不间断的研发工作，维护公司研发及运营团队的人员稳定性，与关联方江苏华荣绝缘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该交易的盈利基本可以弥补公司日常运营及研发所需要的经费。从2015年6月开始，公司完全终止了该关联交易，2015年2月开始公司开发的易肌雪系列护肤品开始打开市场，逐渐获得了较好销售规模和利润，实现了公司的自主运营。

报告期内，按产品种类列示的主要产品销售规模如下：

产品种类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顺-羟基内酰胺试剂盒	-	-	7,076,846.39	53.51	19,123,077.60	99.60
生物蛋白	1,879.48	0.05	33,745.67	0.26	77,135.48	0.40
生物护肤品	3,570,789.06	99.95	6,115,520.44	46.24	-	-
合计	3,572,668.54	100.00	13,226,112.50	100.00	19,200,213.08	100.00

1、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2,207,709.45 元、10,662,282.30 元、19,172,579.31 元，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79%、80.62%、99.86%。

2016 年 1-4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比(%)
1	金坛市城东德美乐嘉美容会所	705,478.64	19.75
2	江阴市澄江镇北姿彩化妆品商行	437,059.83	12.23
3	常州市花之裕美容有限公司	394,076.93	11.03
4	南京朝晖美容连锁有限公司	369,743.60	10.35
5	南京倩碧美容中心	301,350.45	8.43
合计		2,207,709.45	61.79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比(%)
1	江苏华荣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7,076,846.39	53.51
2	常州市花之裕美容有限公司	1,152,905.99	8.72
3	南京市栖霞区海之韵美容中心	931,717.95	7.04
4	南京倩碧美容中心	799,555.56	6.05
5	金坛市城东德美乐嘉美容会所	701,256.41	5.30
合计		10,662,282.30	80.62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比(%)
1	江苏华荣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19,123,077.60	99.60
2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36,000.00	0.19
3	南京恩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813.68	0.04
4	宁波天润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4,294.87	0.02
5	郑州邦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2,393.16	0.01
合计		19,172,579.31	99.86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陆帮荣持有江苏华荣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99.00% 的股权，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

（二）采购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采购标的主要为：顺-羟基内酰胺试剂盒、研发生产设备、细



胞培养基、营养液、包装辅料、包装袋等，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4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江苏汤姆森机械有限公司	171,900.00	48.50
2	苏州纳通生物纳米技术有限公司	75,580.00	21.33
3	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54,320.50	15.33
4	上海习仁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52,608.00	14.84
合计		354,408.50	100.00
2015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江苏华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56,000.00	90.54
2	上海天楹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65,000.00	4.68
3	殷昌（苏州）包装有限公司	178,230.00	2.29
4	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40,111.40	1.80
5	上海通大印业有限公司	54,200.00	0.70
合计		7,793,541.40	100.00
2014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江苏华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212,940.00	99.16
2	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79,396.00	0.37
3	殷昌（苏州）包装有限公司	65,730.00	0.31
4	宁波泉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445.76	0.10
5	苏州艾瑞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200.00	0.06
合计		21,392,711.76	100.00

为了消除公司重大采购和销售的关联交易，从2015年初开始公司逐渐停止了顺-羟基内酰胺试剂盒试剂盒的业务。

（三）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在10万以上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	采购金额（含税）	采购内容	是否为关联方	是否执行完毕
1	江苏华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7/1	1,176,000.00	顺-羟基内酰胺试剂盒	是	完毕
2	江苏华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	9,450,000.00	顺-羟基内酰胺试剂盒	是	完毕
3	江苏华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	7,056,000.00	顺-羟基内酰胺试剂盒	是	完毕



4	殷昌（苏州）包装有限公司	2015/6/25	178,230.00	纸盒	否	完毕
5	上海天楹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5/7/10	365,000.00	网站建设，推广服务费	否	完毕
			108,710.00			
6	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015/1/1	140,111.40	培育基	否	执行中
7	江苏汤姆森机械有限公司	2016/4/5	171,900.00	设备款	否	执行中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及有代表性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价格（含税）	总金额（含税）	履行情况
1	江苏华荣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2014.7.1	顺-羟基内酰胺试剂盒	113,000.00	12,430,000.00	履行完毕
2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畜牧研究所	2014.4.4	Fc-BCA 标签融合蛋白和 Fc-鹅催乳素蛋白在哺乳动物细胞（HEK293）中表达、纯化技术服务	17820/L	42,120.00	履行完毕
3	南京恩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2.12.14	多种生物活性蛋白	采购蛋白市场报价的四折	框架性协议	履行完毕
4	江苏华荣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2014.1.1	顺-羟基内酰胺试剂盒	113,000.00	10,170,000.00	履行完毕
5	江苏华荣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2015.1.1	顺-羟基内酰胺试剂盒	113,000.00	8,362,000.00	履行完毕
6	南京市栖霞区海之韵美容中心	2015.11.1	面膜	340.00	1,000,000.00	履行完毕
			细胞精华液	640.00		
			细胞精华露	590.00		
			逆转组合 I/II/III	2,320.00/3,520.00/6,720.00		
7	常州市花之裕美容有限公司	2014.11.1	面膜	340.00	1,500,000.00	履行完毕
			细胞精华液	640.00		
			细胞精华露	590.00		
			逆转组合 I/II/III	2,320.00/3,520.00/6,720.00		
8	南京倩碧美	2015.11.1	面膜	340.00	1,000,000.00	履行



	容中心		细胞精华液	640.00		完毕
			细胞精华露	590.00		
			逆转组合 I/II/III	2,320.00/3,520.00/6,720.00		
9	金坛市德美乐嘉美容会所	2014.11.1	面膜	340	800,000.00	履行完毕
			细胞精华液	640		
			细胞精华露	590		
			逆转组合 I/II/III	2320/3520/6720		
10		2016.11.1	面膜	340	825,410.00 (针对老客户,公司签定了单价合同,由客户根据每月的销售量决定采购量)	正在履行
			细胞精华液	640		
			细胞精华露	590		
			逆转组合 I/II/III	2320/3520/6720		
11	江阴澄北姿彩	2016.1.1	面膜	340	511,360.00 (原因同上)	正在履行
	细胞精华液		640			
	细胞精华露		590			
	逆转组合 I/II/III		2320/3520/6720			

(四) 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从事功能性蛋白基础研究、开发、应用的生物工程企业，目前公司开发成功多种蛋白产品，其中主要以EGF（表皮生长因子）为基础研发生产易肌雪系列生物抗衰老护肤品及重组人源蛋白。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4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9,200,213.08元、13,226,112.50元和3,572,668.54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95%。2015年6月之前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顺-羟基内酰胺试剂盒的销售，该业务系公司控股股东为支持公司数年来不间断的研发工作，维护公司研发及运营团队的人员稳定性，与关联方江苏华荣绝缘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该交易的盈利基本可以弥补公司日常运营及研发所需要的经费。从2015年6月开始，公司完全终止了该关联交易，2015年2月开始公司开发的易肌雪系列护肤品开始打开市场，逐渐获得了较好销售规模和利润，实现了公司的自主运营。

截止2016年7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前七个月实现销售收入5,933,974.88元，其中美容产品业务收入分别为5,931,256.08元、重组蛋白销售2,718.80元。实现营业利润1,831,115.93元，利润总额1,851,115.93，净利润1,388,336.95元。

从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来看，自2015年6月以来，公司完全摆脱了对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销售顺-羟基内酰胺试剂盒业务）收入来维持公司研发运营的依赖，实现了业务的完全独立。公司目前正在加大对易肌雪系列抗衰老护肤产品的推广力度，由于易肌雪系列护肤品效果良好，公司产品口碑很好，使用过公司产品的专业美容机构及个人消费者对公司易肌雪系列护肤品的认可度很高，客户粘性较好。公司预计2016年易肌雪系列护肤产品销售额可超过1200万元。目前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较高，可超过70%，随着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增加，产能进一步释放，毛利率可以达到80%左右，较高的毛利率及较高的将利润可以维持公司的持续经营及所需的持续研发投入。由于我国人口众多，国民消费水平不断提高，对于中高端护肤品的需求不断增加，公司产品的市场空间巨大。

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监高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管理团队、研发团对人员稳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均持有公司股份，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管理团队成員为多年的工作伙伴，具有共同的价值理念，默契并有极强凝聚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均持有公司股份。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合法经营，按时通过工商年检，具有持续经营记录，从公司的客户稳定性和产品的竞争力来看，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并具有持续的经营能力和一定的市场开拓能力。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专注于生物面膜、护肤系列化妆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致力成为一家专业的生物护肤品生产商。公司根据化妆品行业的发展趋势研究市场需求及监管要求，通过核心前沿技术表皮细胞生长因子的培育，将生产出来的优质产品销售给相应的客户，以满足客户对护肤产品的需求。公司依托先进的管理水平、研发及生产技术优势，经过长期的发展，积累了优秀稳定的渠道资源，形成了线上、线下协同发展的经营模式。

（一）研发模式

公司从2009年11月设立至今，持续从事生物蛋白及其系列应用产品的研发，2013年7月公司核心技术“EGF-Fc融合蛋白及其哺乳动物表达体系高表达生产方法”研发成功。该技术主要由研发团队在工作中的多年科研经验积累及科学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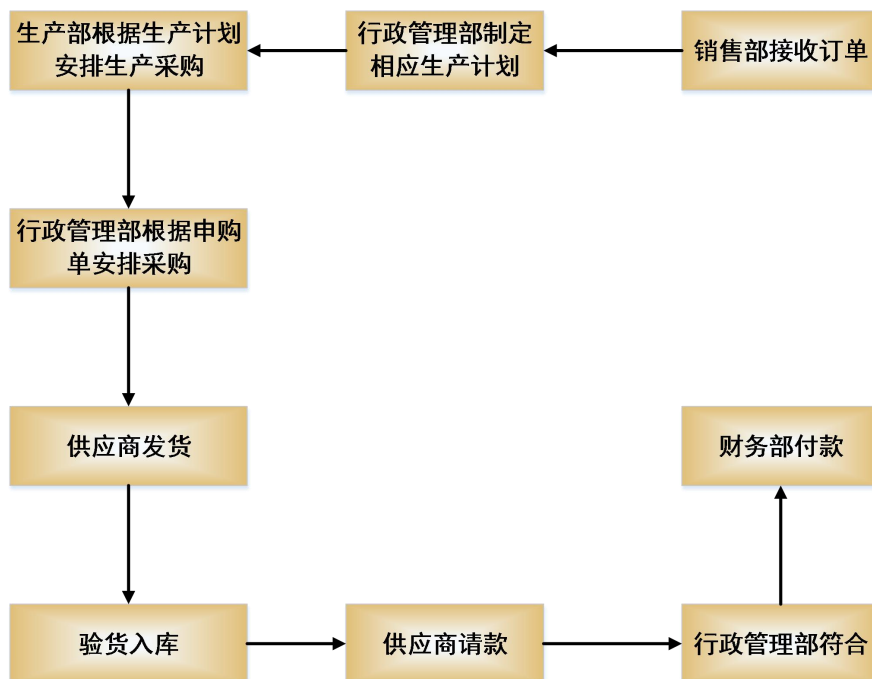
实验设计、对表皮生长因子的活性、稳定性、使用状态、有效性的改进和结合客户实际需求获得。公司建立了一套集市场反馈、研发立项、方案研讨、生产投放于一体的产品研发流程。

公司管理层注重产品和技术研发,同时,积极将技术科研成果申请国家专利,最大限度的保护公司技术开发成果。

(二) 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商品主要为:顺-羟基内酰胺试剂盒、细胞培养基、营养液、包装辅料包装袋等。根据生产需要,在质量控制达标的情况下,到常州附近区域采购部分零星辅料。

公司的采购活动由行政管理部负责,采购模式为按需采购、分月执行。由综合管理部根据销售部上月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及物料申购,综合管理部根据申购单制定采购计划表,由采购人员根据采购单,对物资的质量、价格、供货期等进行综合比较,对供应商进行评价与选择。实际采购量会根据实际销售及生产情况有所调整,公司与供货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以保证生产活动有序开展,公司主要采购流程如下:





（三）生产模式

公司通过细胞培养技术可以生产多种活性蛋白产品，活性蛋白产品的生产流程基本相同，下面以公司的主要活性蛋白产品----寡肽-1(表皮生长因子，EGF)为例，介绍产品的生产流程。

1、寡肽-1(表皮生长因子，EGF)的提取

公司运用自有技术通过培养一种哺乳动物细胞（HEK293）来提取精华液和面膜中的核心原料寡肽-1。收获细胞培养物后离心去除细胞，从细胞培养物上清液中提取寡肽-1。

2、精华液和面膜的生产

产品中除寡肽-1以外，90%以上是水，此外是一些保湿剂如甘油，盐类如氯化钠（食盐）少量化妆品原料。

3、寡肽-1（表皮生长因子，EGF）

1）剂量单位：一般用纳克（ng）、微克（ug）和毫克（mg）进行计量。换算关系如下 $1\text{mg}=1000\text{ug}=1000,000\text{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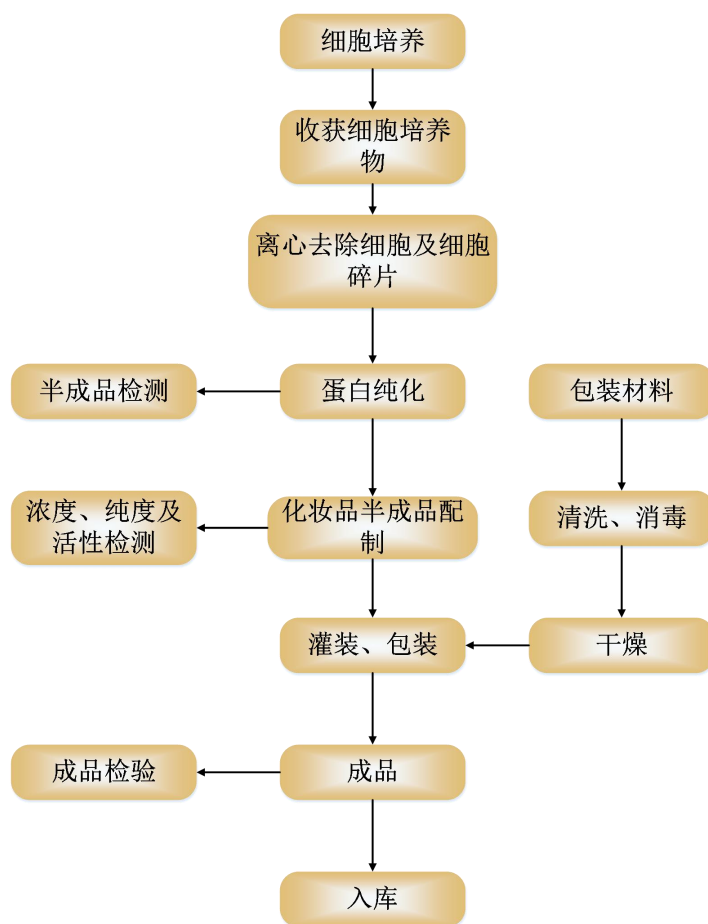
2）表皮生长因子的生长周期：本公司通过培养哺乳动物细胞来培育表皮生长因子的生产周期为 7-10 天。

3）表皮生长因子能否直接销售：可以直接销售。作为科研试剂可以卖给科研工作者进行实验；作为高端化妆品原料出售给化妆品生产企业；也可作为原料药提供给药企。

4）提取获得的表皮生长因子会通过纯度进行等级划分；低纯度和长时间放置的表皮生长因子可以进行再提纯来提高纯度。

5）提纯后的表皮生长因子为了保存方便会以高浓度（mg 级）的形式存在，同时也为了长时间保持活性，会在零下 80 度的冰箱中保存。因为表皮生长因子发生作用是以微克级，体内为纳克级。在配制成化妆品时需要 1000 倍左右的稀释，主要是用纯水，此外会添加极少量的盐（如氯化钠）、保湿剂（玻尿酸）等成分。

产品生产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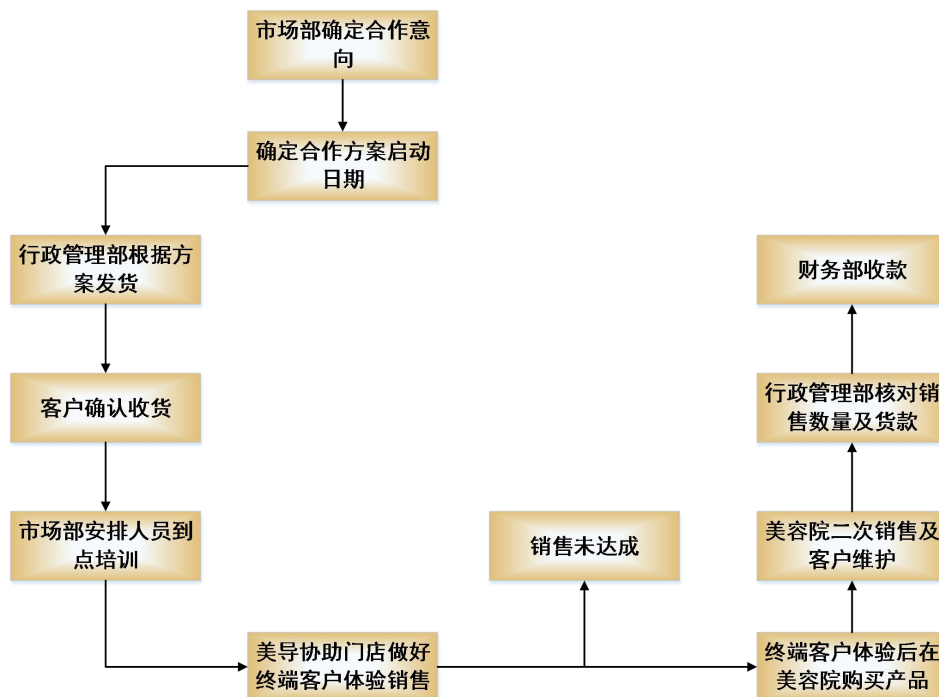
（四）销售模式

在销售上，公司目前主要采取线上、线下协同发展的营销模式。线下销售：通过与美容店确立合作意向后，签订经销或代理协议，由市场部协助美容院制定营销方案及协助美容院进行营销支持。线上销售：通过与京东、苏宁易购、好易购、医药网等电商确定合作关系，用户在电商平台，完成线上交易后安排仓库发货。

1、线下销售

线下渠道主要采用经销和代理模式，以经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合作协议，确定销售单价之后，再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量发货，经销商向公司买断产品后销售给终端客户。公司产品的销售终端主要为美容院线。2015年开始，针对江苏省外市场，公司采取代理销售模式，即公司直接与代理商签订代理协议，由代理商根据自有资源制定营销推广方案，实现产品销售的稳步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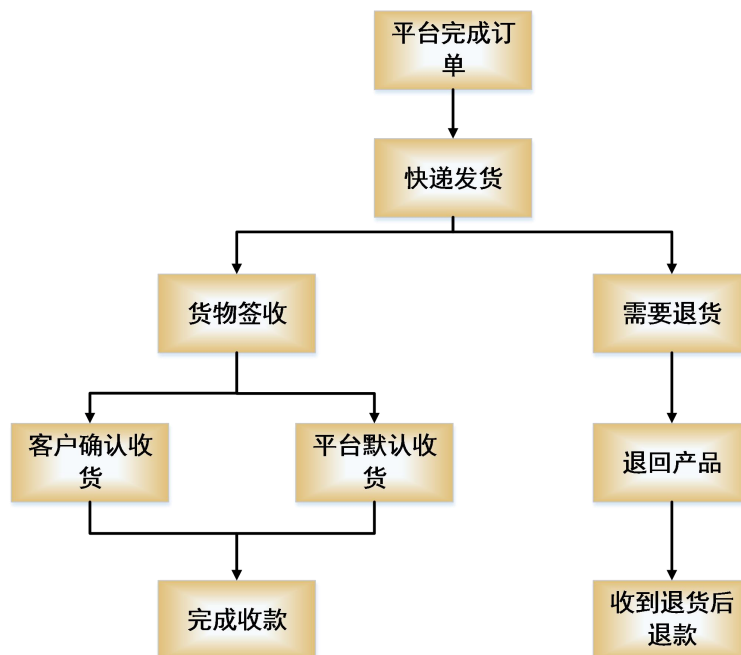
线下经销示意图：



2、网络渠道销售

网络销售主要采用电商模式，该模式下客户通过公司在天猫、京东、亚马逊等电子商务平台下订单，支付货款，公司通过物流发出货物。

网络销售示意图：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线下和网络两种销售模式实现主营业务收入，收入和比例分别为：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2016 年度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线下销售	3,442,111.11	96.35%	13,137,813.52	99.33%	19,200,213.08	100%
网络销售	130,557.43	3.65%	88,298.97	0.67%	-	-
合 计	3,572,668.54	100.00%	13,226,112.50	100.00%	19,200,213.08	100.00%

3、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主要主经销商13家，附属经销商20家。下游美容行业存在较为明显区域性特征，一个经销商可能包括数个附属经销商。公司与经销商谈判取得合作后，经销商会将公司产品陆续在其附属门店推广，以获得更大经济效益。出于管理便捷和沟通成本出发，经销商的附属经销商或美容店会直接向公司发出订单，双方财务定期对账结款。公司主要经销商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附属经销商名称	经销区域
1	南京百年丽人美容院	南京倩碧美容中心	南京
		南京栖霞区海之韵美容中心	
2	常州市花之裕美容有限公司		常州
3	常熟市当代经典非常女人美容美发美体中心	常熟市当代经典（印象城店）	常熟
		常熟市当代经典（明珠店）	
		常熟市当代经典（世贸店）	
4	常州市龙城靓人美容中心	常州市龙城靓人（兰陵店）	常州
		常州市龙城靓人（红梅店）	
5	南京市鼓楼区雪芙迹美容院	句容市华阳镇诗兰婷美容院	南京
6	欧妮薇三养美容会所	欧妮薇三养美容会所（大润发店）	宜兴
		欧妮薇三养美容会所（玛花体店）	
7	淮安瑞福臣美容养生会所	淮安瑞福臣美容养生会所	淮安
8	女人空间养颜美容坊	女人空间养颜美容坊	苏州
9	张家港皇嘉金典医疗美容养生会所	张家港皇嘉金典医疗美容养生会所	张家港
10	南通普拉提	南通普拉提	南通
11	丹阳超英	丹阳超英	丹阳
12	江阴市澄江镇澄北姿彩化妆品商行	江阴市澄江镇澄北姿彩化妆品商行	江阴
13	南京朝晖美容连锁有限公司	南京朝晖美容连锁有限公司（月牙湖）	南京
		南京朝晖美容连锁有限公司（北京东路）	南京
		南京朝晖美容连锁有限公司（旗舰店）	南京



（五）物流模式

在物流方面，由于配送资源具有地域性和灵活性等特点，公司在客户及经销商确定购买意向后，由公司员工直接配送到客户手中。线上订单部分，根据客户所在区域特点，选择委托客户认可的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配送，以确保运输环节的安全可靠以及配送服务的高效及时。根据订单情况，物流公司将实时反馈具体配送情况及派送情况，以确保客户高品质的消费体验。

（六）盈利模式

公司为经销商、代理商及终端消费者提供所需面膜及护肤系列产品，根据商品价格向其收取费用；扣除采购、运输、装卸、仓储、办公及人工等成本费用，其差额构成公司的营业利润来源。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化妆品制造(C2672)；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72化妆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41211个人用品”之“14日常消费品”。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我国化妆品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相关部门。卫生部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国务院赋予的职能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实施监督，主要负责卫生许可证管理，对企业生产条件和卫生状况进行监管，并负责化妆品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督，对化妆品进行检验，保证化妆品的卫生质量和使用安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总局，对化妆品进行检验，保证化妆品的质量稳定性和使用安全。

我国化妆品行业的行业自律管理机构是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和各地方协会，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在技术、产品、市场、信息、培训等方面开展协作和咨询服务，推动行业发展，提高行业开发新产品、开拓市场能力；进行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及意见等。

目前，我国化妆品行业的监管部门和自律管理机构对行业的管理主要体现在制定产业政策、规划行业发展战略、优化行业发展环境等宏观层面的监控管理上。

（1）卫生许可制度

根据《化妆品卫生监督实施条例》规定，我国化妆品生产企业当且仅当获得省级行政部门批准并颁发的《卫生许可证》，才可以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否则禁止进行化妆品生产。

（2）生产许可证制度

根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以及《国家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国家对化妆品生产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目录》第17项将化妆品列为国家实施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因此对化妆品生产企业的管理适用《办法》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的规定。根据法律规定，所有在国内生产、销售的《目录》中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申请、审查、换证等，都应遵守相应法律规定。任何企业、单位和个人，没有生产许可证却违法生产《目录》中的产品，视为无证生产。

（3）对生产企业颁发营业执照，登记注册

根据《公司法》等成立企业的相关法律规定，要成立企业，需要取得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针对化妆品行业则需要企业在获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之后，由工商部门核发化妆品生产企业营业执照。

（4）抽查与抽检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化妆品生产企业在化妆品进入市场前必须对产品进行卫生质量检验，未经检验或是检验不合标准的化妆品不得出厂。

3、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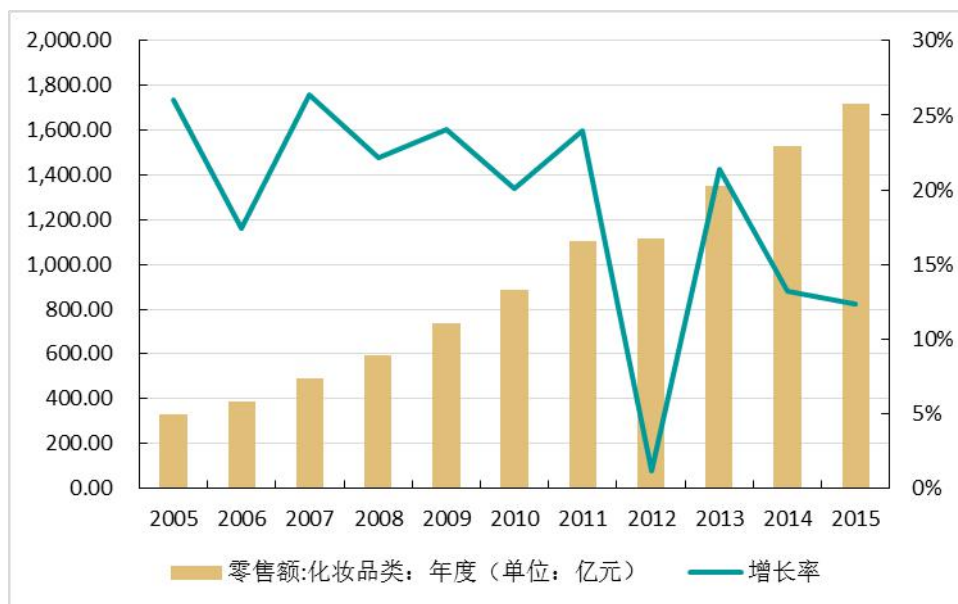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颁布部门	实施日期
1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990.01.01
2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2005年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991.03.27
3	《消毒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02.07.0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08.0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89.04.0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1990.04.06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93.09.01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94.01.01
9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6.01.01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5.04.24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5.09.01
12	《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3.10.01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3.08.30
14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5.10.01
15	《江苏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05.03.01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国家计量局	1987.02.01
17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2007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08.01.01
18	《化妆品卫生规范》（2007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07.07.01

（二）化妆品行业规模

随着改革开放步伐的逐步加快，国民生活水平得到显著提高，国内生产总值从2001年10.97万亿增长到2015年度的67.67万亿。国民收入的持续提升直接推动了国内化妆品消费市场的稳步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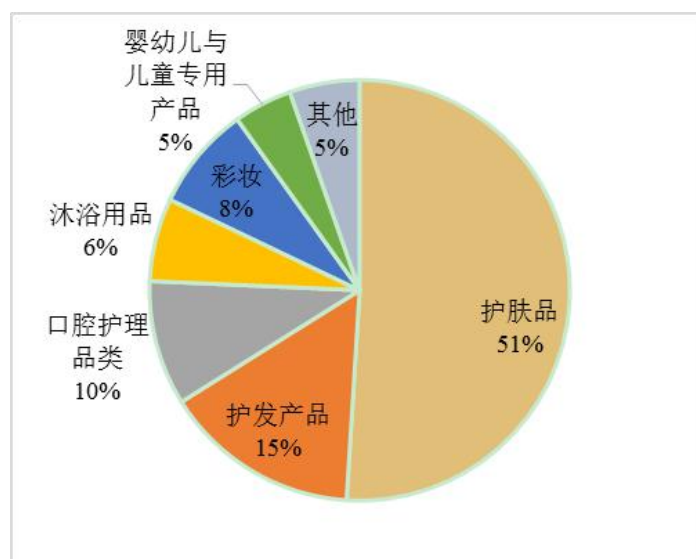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中国化妆品零售企业零售总额由2010年的888.40亿元增至2015年的1720.86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14.14%。

中国化妆品零售额情况



资料来源：东方财富Choice、国家统计局

化妆品行业包括11大细分子品类，分别为护肤品、护发产品、口腔护理品类、沐浴用品、彩妆、男士护理用品、婴幼儿与儿童专用产品、香水、防晒用品、止汗香体、脱毛产品。根据智研咨询统计，2015年化妆品细分品类交易规模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随着国民物质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美容护肤的关注度愈来愈高，导致国内化妆品消费市场和消费需求的稳步提高，受益于终端消费市场的快速增长，化妆品制造行业迎来了快速发展的契机。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中国化妆品制造企业整体利润，自2010年至2014年复合增长率39.02%的增长，利润总额于2014年达到142.00亿元。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15年1-10月的中国化妆品制造企业整体利润为147.61亿元。

中国化妆品制造企业利润总额及增长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Choice、国家统计局

（1）化妆品销售渠道多元化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电商模式成为化妆品销售渠道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的数据显示：2014年化妆品电商渠道销售额达到626.74亿元，占比从2010年的0.7%上升到2014年的15.5%，网络销售的低成本运作，带来消费渠道的多样化，引起化妆品线下销售结构的快速调整。网络空间的包容性、易复制、传播覆盖广等特征，带来了部分优质护肤品良好的口碑效应。

（2）护肤品行业的发展趋势

护肤品是化妆品大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如：精华液、洗面奶，面霜等。伴随着社交需求的提升，人们对容貌、气质、肌肤问题的关注度日益提升，导致护肤品行业的市场规模呈快速增长态势。

1) 天然、绿色化妆品的兴起

未来护肤品行业的发展趋势将明确导向，追求功效的同时倡导绿色、环保和安全。国内护肤品行业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出现了部分厂商，因产品质量控制不到位等因素，导致消费者使用过程中存在，诸如：过敏、红疹等，刺激伤害肌肤的问题。国内化妆品企业经过一定的规范化管理，产品技术和功效不断的改良升级，品牌认可度逐渐增加。国内消费者基于对健康性、安全性的产品需求的不断加深，纯天然、有机、草本及排毒成份护肤品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青睐。

2) 男性化妆品消费群体逐渐壮大

在收入增加、消费结构升级及大众审美水平进一步提高的情况下，护肤问题不仅局限于女性消费者，男性消费群体在不断壮大。根据智研咨询发布的《2014-2019年中国护肤品行业调研及未来发展战略咨询报告》数据显示，近年来中国男性化妆品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从2010年的20.6亿元增长至2014年的40.36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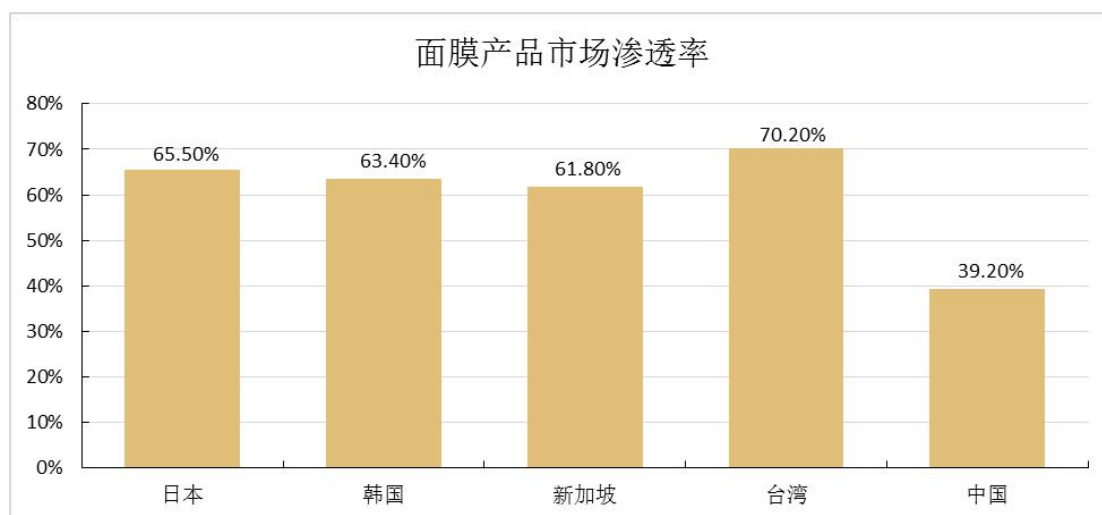
(3) 中国面膜行业现状

根据C2CC中国化妆品网的统计数据，2010年至2014年间，中国的面膜销售额以复合年增长率19.72%的速度增长，为同期中国护肤品行业内增长最快的领域之一。于2010年至2014年间，中国的面膜销售额由人民币50.6亿元增至人民币124.4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19.72%，超越同期中国大型零售企业化妆品零售总额复合增长率15.4%。

1) 国内面膜行业发展空间

根据C2CC中国化妆品网的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中国面膜产品的渗透率为39.6%，与亚洲其他发达地区相比，中国面膜产品的渗透率仍处于较低水平，但因为个人护肤过程中采用面膜的方式日渐流行，购买面膜的人口越来越多，中国面膜行业具有庞大增长潜力。

亚洲各地区面膜市场的渗透率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化妆品网

2) 超薄面膜的潮流

面膜行业历经了从水洗膜→硬膜→软膜→无纺布精华膜→隐形面膜五次大的变革，消费者对护肤品舒适度和功效的要求越来越高，偏好于又薄又舒适的面膜材质。为了迎合消费群体的市场需求，面膜制造商将迎来超薄面膜时代。

（三）行业门槛及壁垒

1、技术壁垒

化妆品的研发和生产流程有较高的技术工艺要求。从原材料的提炼、产品的研发、研发队伍培育、研发设备等环节资金需求较大，而新进企业无法短期内取得研发成果，建立成熟稳定的产品和技术团队。

2、行业准入壁垒

根据我国市场监管法规，在中国销售的化妆品，其生产企业需要在化妆品上市前取得省级行政部门批准颁发的卫生许可证，且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上市前需在国家系统备案，方可进行生产销售，故化妆品行业存在资质准入壁垒。

3、品牌认可度壁垒

国民生产水平的提高导致消费者对美的追求日益强烈，在选购护肤产品时，人们会通过网络、电视广告等多种途径，了解产品的美白、保湿、紧致等功效情况。在化妆品消费市场中，除了基于对产品使用安全性要求以外，其产品口碑宣

传、明星代言等偶像效应，更易培育客户对品牌的接受度和依赖性。

4、资金壁垒

化妆品行业的共性在于对研发队伍、渠道拓展及品牌知名度建设期间的资金需求较大，企业必须拥有与业务规模相匹配的流动资金支付能力及管理能力，提高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效率。资金充裕的企业可以开展全方位的广告营销宣传，建立较高品牌知名度，带给客户更好的消费导向性。

5、渠道壁垒

消费者选购化妆产品过程中，根据个人消费偏好、皮肤特点、品牌美誉度等方面，会逐渐形成较为固定的消费习惯，因此其终端用户的消费属性，决定了化妆品企业与经销商或美容店的合作，随着资源及专业领域的互补性，基本都会形成长期合作。经销商、美容店可能面临着终端顾客流失的风险，长期稳定的合作，有利于节省沟通成本和供应商转换成本。销售渠道的建设，有利于企业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及产品销售规模从而增加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同时品牌知名度以及渠道合作关系的建立是一个长期积累的过程。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市场容量和消费能力的增长

化妆品市场消费特点与居民收入生活水平息息相关。进入20世纪以来，中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带来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持续加快、国民素质的提高、人口结构变化和消费理念的转变，加之以80后、90后为主的消费群体年轻化等叠加效应，为化妆品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和增长空间。目前，中国已成为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大化妆品市场消费国。与此同时国民人均化妆品消费支出仅为25.8美元，相比韩国（167.9美元）、日本（216.4美元）以及美国（350.5美元）等发达国家，仍有数倍差距。未来随着城镇化率和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增加，人们将愈加注重个人形象，上述因素都将推动国内化妆品消费群体和消费市场的持续增长。

（2）监管不断规范带来发展机会



随着化妆品行业快速发展，市场中出现大量假冒伪劣产品，引起消费者强烈不满，加剧了市场的无序和恶性竞争。近年来政府监管部门对化妆品行业的监管力度不断加强，卫生和技术层面对化妆品生产企业的准入门槛也不断提高。监管日趋严格带来的成本增加也将逐渐淘汰部分生产条件差、无品牌技术优势的小型化妆品企业。同时，具备质量、技术、品牌、渠道等优势的大中型化妆品制造企业，将获得了更多的市场份额和市场资源，为化妆品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3）零售渠道迅速发展

近年来我国零售行业发展迅速，如：屈臣氏、沃尔玛、家乐福等国际大卖场进入中国市场，带动我国传统百货和化妆品消费市场的快速发展，以屈臣氏为代表的化妆品专营店因其购物便利性、店铺形态多样化而发展迅速。同时，电商渠道随着互联网购物的兴起而快速发展。中国市场的渠道结构正在经历快速调整，零售业渠道的多样化快速发展，为化妆品行业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2、不利因素

（1）行业竞争不规范

我国化妆品生产企业众多且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产品档次和质量较低，产品创新研发能力和资金实力有限。部分企业存在：一方面抄袭、模仿名牌企业 and 市场流行的产品外观设计，另一方面采用虚假宣传，实行低价竞争的方式达到生存发展目的。这些不规范的行业竞争行为，在加剧行业竞争的同时，也影响了行业整体发展水平的提高。

（2）技术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不高

我国化妆品企业在产品与技术创新能力方面明显不足，技术研发资金投入相对较少，研发技术、产品品质、品牌宣传等核心竞争力尚待提高与欧美等发达国家化妆品企业相比，国际竞争力整体不强，导致在高档化妆品领域与国际外资品牌存在一定差距。

（3）专业人才匮乏



近年来我国生物技术的高速发展，使得整个生物科学产业链，都面临走向跨界融合的发展趋势，从而带来更多的机遇与挑战。作为生物护肤品的制造企业，更需借助于高尖端生物技术的发展优势，整合各方资源，为消费者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与服务，以最大程度体现自身的价值。由于生物化妆品行业的跨行业复合属性，对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提出了更高层次的要求。一方面，我国化妆品行业从业者学历普遍较低，企业获取高素质人才通道显得相对滞后，另一方面，生物技术领域的学术特性，要求企业必须培养一批科研院校出生的高学历专业化人才队伍。目前，我国尚未形成生物护肤品领域有效的人才培养体系，导致人才储备不足，无法跟上该领域的发展节奏。公司技术人才团队的搭建，基本依靠企业在运营实践中培养，投入大、周期长，使得既懂得生物技术理论又拥有丰富实操经验的高层次复合型专业人才愈加匮乏，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一大瓶颈。

（五）行业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化妆品行业的健康发展依赖于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以及国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因此化妆品消费市场具有很强的经济敏感性。近年来，我国面临较大的实体经济下行压力，GDP增速一再放缓，因此宏观经济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化妆品行业的市场消费规模。

管理措施：公司通过继续保持与已有客户的良性互动，不断根据需求和化妆品行业的整体发展趋势，开发针对性更强、更加多元化的产品以适应客户需求，增强与客户之间的粘性。

2、市场监管从严的风险

从化妆品行业市场监控力度看，我国政府对化妆品行业的监管力度随着行业的发展不断加强并走向规范化，对化妆品生产企业的准入门槛也不断提高。行业的发展趋势引起的监管日趋严格，使得部分生产条件差、无品牌优势的小型化妆品企业被逐渐淘汰，具备品牌优势和质量管理优势的大中型化妆品企业则获得了更多的市场份额。

管理措施：公司自成立以来，从产品研发、生产质量控制、品牌宣传、渠道

建设多个方面，严格保证产品在生产和使用的安全性，以适应未来市场监管政策的变化。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由于传统化妆品行业门槛相对较低，现阶段化妆品市场国内外厂家众多品牌产品繁杂，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同时，生物护肤品市场领域各厂商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且其需要专业知识和设备方能对产品的品质进行鉴别，导致不法企业利用获得过诺贝尔生理学或医学奖的表皮生长因子进行恶意炒作。市场混乱状况短时间难以改善，无序竞争将使得真正EGF生物护肤品获得客户的认可存在一定难度。

管理措施：公司制定了发展规划，未来公司将继续在销售渠道、品牌宣传工作中加大力度，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水平。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对手优劣势

（一）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在生物护肤品细分市场中属于较大规模的将表皮生长因子（EGF）生物技术应用到护肤领域的公司，在国内尚无主营业务完全相同的竞争公司。业务相近行业内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1	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公司成立于2004年2月，注册资金15,000万,主要从事化妆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主要为面膜、湿巾和护肤品的ODM生产。
2	广州幸美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幸美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成立于2010年，注册资本4,050万。主要从事化妆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
3	广州塞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塞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成立于2009年，注册资本3,800万。主要从事美容化妆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
4	科丝美诗(中国)化妆品有限公司	科丝美诗(中国)化妆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7.2万美元。主营化妆品ODM、OEM业务及自有品牌化妆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洁面，爽肤水，面霜等。公司已通过CGMP认证，现拥有上海及广州两处生产厂房。其中广州厂房生产能力达到5,000,000件每月。
5	科玛化妆品(苏州)有限公司	科玛化妆品(苏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2亿日元。主营化妆品ODM、

	州)有限公司	OEM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洁面、爽肤水等护肤产品及粉底、眼影等彩妆产品。工厂占地面积26,000平方米。
6	上海仪玳化妆品有限公司	上海仪玳化妆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主营化妆品ODM、OEM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面膜、眼膜等。拥有GMP厂房及多条生产线，工厂占地面积15300平方米。
7	广州暨大美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暨大美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2007年1月1日，注册资金500万，主要从事微肽（冻干粉）、微晶、微囊、小分子技术等先进制剂工艺的生产。公司拥有先进的乳化设备、全封闭无菌、无尘、恒温灌装车间，以国际规范的检验执行标准进行运作，保证了产品的卓越品质和服务质量。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产品优势

公司是江苏省高新技术后备企业，中国美容美发协会理事单位。公司主要产品是以哺乳动物细胞源EGF为核心原料研发的生物护肤品。经过长期实验证明EGF系列产品可以改善细胞状态，增强细胞生命力，显著增加细胞数目。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表明易肌雪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标准。易肌雪成功实现了EGF生物活性的液态长期保存的难题。市场上同类产品难以克服细胞活性无法长期保存等问题，普遍以冻干粉的形式呈现。含EGF产品的效果主要体现在EGF的生物活性的发挥，生物活性的长期保存是其保证产品效果及稳定性的前提。本公司的产品，在8-12摄氏度的环境中细胞活性可以保持6-12个月，即使在45度的高温条件下，细胞活性也可以保持45天，明显领先于市场上同类产品，公司产品以优异的质量、合理的价格、良好的服务，赢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

2、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高水平的研发技术团队，配备中心实验室和产品性能测试室，且检测仪器和测试设备先进齐全。本公司的易肌雪系列生物护肤品中的核心原料为表皮生长因子（化妆品标准中文目录中的名称为：寡肽-1），该原料的制备技术为公司技术团队自主研发。相关技术已经取得国家发明专利。EGF哺乳动物细胞表达技术是自EGF的发现者斯坦利·科恩（Stanly Cohen）于1986年获得诺贝尔生理学或医学奖之后在EGF制备方面的重要突破。近年，表皮生长因子已经成为高端生物护肤产品中炙手可热的活性成分，市场需求逐年迅速扩大。目前，市场上主流EGF产品提取自基因重组大肠杆菌或酵母菌，这项技术成熟于自上世纪90



年，弊端是存在细菌内毒素困扰残留、和活性差及、纯度低及不稳定性差的等问题。2000年以后出现运用转基因大麦进行EGF制备的技术。EGF最佳的表达宿主细胞是哺乳动物细胞或人体来源的细胞。1988年有科学家运用鼠源的细胞进行过尝试，但是产率仅为0.32mg/L。哺乳动物细胞的培养需要严苛的环境、先进的设备、高端技术人才，有很高的技术壁垒，短期内同行企业无法超越和复制。本公司的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会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处于国内乃至国际领先状态。

3、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及管理团队。该研发团队具有较强的专业背景及丰富的管理经验，团队的核心成员在化妆品行业销售与市场推广、产品研发、质量控制方面拥有多年的管理经验。

公司长期致力于生物护肤品的研发和应用，特别是与人体皮肤养护相关的生物活性蛋白的研发和制备技术开发。技术团队具有丰富的专业研发知识，自2009年成立以来历时6年取得了丰富的研发成果，借助已有的技术平台为国内知名高校，如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上海交通大学、华南农业大学等高校提供技术服务。

4、渠道资源优势

公司与美容行业众多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均获得了客户的认同。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供销合作关系，良好的品牌效应和丰富的客户资源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提供强有力的基石。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近年来一直保持高速发展的态势，但融资渠道单一，制约了公司资金运营的效率以及公司发展的可持续性。

2、融资能力制约

近年来，国内化妆品消费市场增长迅速，公司规模及业务均出现快速增长，但受制于前期研发周期长，产品大规模推广较晚，导致经营规模较小，上述因素



使得公司融资渠道有限，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及股东投入解决企业运营、市场开拓、技术研发等经营资金。资金规模及流转效率对公司的运营能力有着较大的影响，资金规模较小限制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3、公司的自有品牌建设不足

公司目前已申请两个商标，在品牌宣传及市场推广方面投入不足，导致公司“普罗赛”、“易肌雪”品牌在化妆品行业实际影响力和知名度不足。未来公司将通过实现在网络平台、电视频道等多媒体宣传手段，提升公司品牌价值，扩大市场影响力，依靠与国内外知名明星拍摄广告、视频等明星效应，实现品牌价值及产品知名度的传播。

八、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一）未来发展规划的具体内容

公司自2009年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生物活性蛋白生物技术的研发，未来公司将立足自身定位和现状，紧跟行业内最新发展动态。继续坚持以“天然态活性蛋白”为核心以生物护肤品为基础，打造高影响力、高认知度的品牌为消费者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最终成为一个多产品线、多渠道的高科技生物护肤品研发生产企业。

在研发方面，公司将以技术创新为先导，针对目前行业内转型升级的趋势和新的研究热点，不断强化人才队伍的储备和培养，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机制，形成良好的人才优势以适应未来发展需求。在生产方面，公司未来将根据自身发展需求适时对自身生产规模进行调整，制定更加合理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提高公司产品质量美誉度。在销售方面，公司将努力提高销售人员专业化水平，充分挖掘市场信息并加以分析。在维护好现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寻求开发新的市场和客户，拓展公司的业务渠道，推动公司成为国内最大的高科技生物护肤品企业。

（二）公司的整体经营目标

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的持续快速增长，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在国内护肤品的市场份额。2016年预计实现销售收入为1200万，2017年预计



销售收入为3000万。

1、拓展、巩固、加强专业线渠道，同时加大对网络渠道和专营店渠道的投入，提高产品覆盖率，提升单店产出水平。

2、提升品牌知名度，进一步通过营销代言加强品牌建设，增加品牌影响力。

3、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在原料、配方以及生产工艺等方面强化核心竞争力。

4、丰富、优化产品系列，满足中高端消费群体的不同需求，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护肤品市场的销售份额。

5、进一步完善公司生产、运营及营销管理体系。

（三）公司发展规划的具体实施措施

1、品牌、产品拓展计划

在品牌发展方面公司将以“天然态EGF”为核心，积极拓展产品品类。建立以多种不同“天然态生物活性蛋白”为原料的多功效、全方位生物护肤品牌。对“易肌雪”品牌本身，持续升级产品系列、开发产品线满足市场对不同层次产品的需求。此外，公司也将投资开发更多“天然态生物活性蛋白”，为企业注入持续的发展动力。在产品拓展方面公司将围绕EGF、FGF-2、KGF天然态分子的获得，生物活性的保持，改良、开发新配方，研制新产品进一步丰富产品品类和子类产品加强产品储备和推广力度。公司还计划进一步发展针对不同渠道的定制化产品通过精准营销满足高端目标消费群体的需求。

2、营销渠道建设计划

公司将继续加强在专业线渠道、网络渠道和专营店渠道的既有优势，以专业线渠道为业务核心，精耕细作、继续创新发展网络渠道，探索尝试专营店渠道的投入。公司将进一步推动与专业大型连锁美容护肤企业的战略合作，加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将借助本次新三板挂牌的契机，进一步拓展营销渠道，加强终端市场占有率。公司未来三年计划新增200家专业美容院线渠道销售终端以及50个网络渠道销售平台，以加强公司品牌形象的知名度和渗透力。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拓展新的销售渠道，配合高端品牌打造出自主品牌专营店，从而实现公司多渠

道的增长模式。

3、信息管理系统升级

公司将全面加强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公司信息化利用水平。公司将以实现公司战略发展为主导，在产品开发、生产计划、物资采购、市场营销、产品质量控制、设备管理等主要环节，积极应用并持续升级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业务的高效运营和管理的宏观掌控，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

4、研究开发计划

公司将继续注重生物活性蛋白的基础研究，进一步深入对生物活性蛋白的生产及功效的研究，推进生物活性蛋白护肤品的发展。公司将完成既有的“天然态EGF生物护肤品稳定性”、“多种天然态生物活性蛋白的研制”等项目。未来将继续保持与多方学术科研机构的紧密合作并寻求新的合作伙伴及项目。为进一步提升产品功效和安全性的研究，公司将加强与科研机构的合作，进一步提升生物护肤品的品质及品牌形象。

EGF最有潜力的用途是在医学上。公司未来将大力推进医学应用方向研究，利用EGF具有促进上皮再生的功能，从以下方面推进医药领域研究工作：（1）促进外科手术伤口及其他创面的愈合，如皮肤移植、皮肤的擦伤、烧伤、糜烂等；（2）促进角膜上皮细胞的增殖，用来治疗角膜损伤、溃疡、酸碱烧伤及促进移植角膜的存活。另外，EGF在人类胃肠道、十二指肠粘膜溃疡愈合过程中起着十分重要作用，对多种刺激引起的胃、十二指肠粘膜损伤均具有一定的保护和治疗作用。因此，未来EGF产品在医药应用方面有广阔的发展前景，这将是公司未来研发方向的重点。

5、人才资源开发计划

为实现公司未来发展目标、拓展领域和发展规模，公司建立了与之匹配的人才战略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加强引进和培养复合型人才和领军人才。公司将进一步引进知识型、学术型、专业化的复合型高级管理和骨干人才，加强产学研结合的力度，鼓励和激励员工开展自主创新活动，加强管理和技能培训力度，努力营造人才培育孵化环



境。

建立合理的人才引进制度聘请行业内的优秀人才。公司将完善员工录用聘请制度，寻求最适合的优秀人才并努力搭建发挥才能的平台，以不同的形式认可员工的努力和成就，给员工带来更多、更好的职业发展机会和通道，激励员工不断向上发展，从而提供员工的满意度、忠诚度，为公司保留核心人才。

(2) 对现有人员进行系统培训，提高员工的综合素质。公司从高级管理层到生产一线和美容导师的一整套培训计划包括岗前培训、内部交流、外聘讲师授课等多种方式，优化员工知识结构、培养和提高全体员工的工作能力、技能水平和品质意识，继续积极与专业学术及科研机构、专家学者及行业权威人士等进行项目合作，强化员工的专业素养与业务能力。

(3) 完善公司员工激励机制与考核制度，通过建立合理的激励机制，提高员工待遇激发员工的创造性和主动性，最大限度地发挥每个人的潜能，另一方面通过公平的内部考核制度实现公平竞争、量化考核促进人员结构的优化。

6、企业文化建设方面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认为企业文化和公司发展密切相关并决定着公司发展的方向和质量。为此公司制定了“诚信正直、专业细致、品质为先、客户至上、团结协作、不断创新”的企业价值观以及“以天然态生物活性蛋白生物护肤品实现客户美丽梦想，以自我价值实现为出发点，用效率与创新提升股东收益及用真诚奉献回馈社会发展”的企业宗旨。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设股东会，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共召开7次股东会，分别就公司设立登记、章程修改、经营范围变更、名称变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由3名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股东中无专业投资机构。自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2016年3月，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履职程序等规定进行了完善。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对公司创立、董事和监事选举、制度建设、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决策。股东大会规范运行，股东积极履行职责。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阶段，公司设立了董事会，设有5名董事，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2014年1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有限公司阶段，董事会（执行董事）规范运行，对需要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均按要求提交股东会审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议题无违法违规情形，会议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股份公司设立了董事会，设有5名董事，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朱月珍担任董事长，任期3年。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制定公司经营投资方案。2016年3月，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董事会的职权、履职程序等规定进行了完善。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2次董事会，对董事长选举、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挂牌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决策。董事积极履行职责，董事会规范运行，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议题无违法违规情形，会议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监事1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会、经理的日常工作。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积极履行职责，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议题无违法违规情形，会议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的2名监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为李安临、许映冲、卞九红，其中李安临为监事会主席，卞九红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3年。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行使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管理层的职责。2016年3月，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监事会的职权、履职程序等规定进行了完善。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1次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选举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决策。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积极履行职责。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议题无违法违规情形，会议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保存完整，会议文件由董事会秘书统一归档保存，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且会议记录全部正常签署。

（二）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控股股东陆雅臣持有股份公司 54.00%股份，对公司决策制定与经营管理过程存在决定性影响，其他股东也通过担任董事参与公司治理，股东结构比较合理。

2016年2月1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卞九红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经股东大会选举的2位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监事会成员自担任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行形成了有效监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6年3月15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做出了说明和自我评价，具体内容如下：

（一）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对公司治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监管要求，针对公司业务特点制定了现有的公司治理机制，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发放贷款等方面的权限范围和决策程序，相关的管理制度能够保证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可以得到稳定有序的发展。公司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治理规范勤勉尽责，以保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保障的规定

公司对于股东，不论持股比例多少，均保护其合法权益的行使和不受侵犯。《公司章程》规定，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其中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称、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及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等。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尽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工作内容和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从部门设置、危机处理等事项，形成公司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



（四）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生纠纷时，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五）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1、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也对构成关联股东的情形和关联股东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做出明确规定。

2、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1）《公司法》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2）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3）法律、《公司章程》规定的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也对构成关联董事的情形和关联股东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做出明确规定。

（六）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根据自身组织结构及业务特点，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投融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自我评价报告》等，涵盖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行政管理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各个方面。公司建立了以质量管理体系和内控控制制度为核心的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机构、岗位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设置和分工。上述管理制度及控制体系文件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经营起到重要的指导、规范、监督和控制作用。

（七）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在现阶段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本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将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有关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及诉讼费用的支出。

公司取得了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市



武进地方税务局、常州市武进区国家税务局、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常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武进区大队、常州市武进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进分中心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及相关被处罚的行为；公司核查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了失信被执行人情况和中国裁判文书网、并通过网络等工具进行了详细核查。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陆雅臣、朱月珍最近两年及一期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及一期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无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公司取得了共同实际控制人陆雅臣、朱月珍的《个人征信报告》、取得了派出所出具的《个人无违法犯罪的证明》、核查了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网络等工具进行了详细核查。

公司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在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重大的对关联方的依赖，也存在与关联方同业竞争的情况。但公司从 2015 年开始逐步减少了与关联方的交易，直至 2015 年 6 月，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形得到彻底消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具有较为成型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备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生物护肤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易肌雪系列生物护肤品。公司内部建立了与之相匹配的管理制度



和职能机构、外部获得了从事上述业务的资质和许可。

公司从2009年11月设立至今,持续从事生物蛋白及其系列应用产品的研发,期间,为扶持公司的研发工作并充分利用公司已有资源,2011年1月到2015年6月,公司曾从关联方江苏华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顺-羟基内酰胺试剂盒并销售给另一关联方金坛市华荣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申报期内,2014年至2015年6月期间,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通过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取得,该阶段公司该部分业务不具备独立面对市场的经营能力,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2015年6月,公司停止了与关联方华荣生物和华荣绝缘的业务往来。

2013年7月公司核心技术“EGF-Fc融合蛋白及其哺乳动物表达体系高表达生产方法”研发成功(已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因看好生物护肤品市场的广阔前景,2014年公司开始尝试将专利技术应用于化妆品领域,2015年2月公司易肌雪系列生物护肤品开始推向市场并在2015年度取得良好的业绩回报。护肤品业务收入主要通过公司生产、销售自行研发的系列化妆品业务取得,公司申报期内在该业务领域具备独立面对市场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同业竞争、显示公允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二) 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资产,现有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而来。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要设备、设施,具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知识产权。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亦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 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均

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具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缴纳税款，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也没有将以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和机构设置权。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混合办公的情形。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内部组织架构，设置了研发部、生产部、销售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及管理机构，各机构分工明确，运行有序。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陆雅臣，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为朱月珍、陆雅臣，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陆雅臣、共同实际控制人朱月珍以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有 5 家，具体情况如下：

(1) 华荣珠宝，全称常州华荣珠宝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8 月 19 日，持有的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404000103360）。公司住所为钟楼区莱蒙都会商业街 8-106 号；法定代表人陆雅臣；注册资本 5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黄金饰品、珠宝、玉器、工艺品、文化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荣珠宝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陆帮荣	50.00	25.50	25.50
陆雅臣	50.00	25.50	25.50
合 计	100.00	51.00	51.00

注：陆帮荣系陆雅臣的父亲以及朱月珍的配偶。

目前，华荣珠宝未实际经营，已启动注销程序，华荣珠宝收到国税局“通知”，其他注销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 普罗赛（上海），全称普罗赛（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6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41000146160。公司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250 号 2 幢一层 C146 室；法定代表人陆雅臣；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化妆品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普罗赛（上海）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陆雅臣	100.00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注：2015 年 11 月 13 日，普罗赛（上海）启动注销程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完成注销。

(3) 江苏华荣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28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91320413742461252A。公司住所为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社头集镇社兴东路 34 号；法定代表人陆帮荣；经营范围为：绝缘电磁线、环氧涂料、云母制品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华荣绝缘材料有限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陆帮荣	99.00	2475.00	2457.00
陆小粽	1.00	25.00	25.00
合 计	100.00	2500.00	2500.00

注：陆小粽系陆帮荣侄女。

(4) 江苏邦荣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27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623000250879。公司住所为如东县洋口化工聚集区；法定代表人朱益凤；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生产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生产、销售。

2016 年 6 月 20 日，江苏邦荣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陆雅臣将其持有 1600 万元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 20%，以 1600 万元转让给陆帮荣，同意股东朱月珍将其持有 1120 万元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 14%，以 1120 万元转让给陆帮荣。同日，陆雅臣、朱月珍分别与陆帮荣签订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陆雅臣和朱月珍所持邦荣化工股权已完成转让，且江苏邦荣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后没有实际开展业务，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5) 华荣生物，全称江苏华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22 日，现持有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413662737458W)。公司住所为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社头集镇社兴东路；法定代表人陆帮荣；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2R, 3S)-对甲氧基苯基缩水甘油酸甲酯、酶制剂、绝缘材料、云母制品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荣生物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朱月珍	79.00	3,950.00	3,950.00
陆帮荣	20.00	1,000.00	1,000.00
陆雅臣	1.00	50.00	50.00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合 计	100.00	5,000.00	5,000.00

2014 年度与 2015 年 1-6 月，公司与华荣生物存在较大比例的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公司直接采购华荣生物生产的顺-羟基内酰胺试剂盒产品，并销售给其他关联方。公司与华荣生物在顺-羟基内酰胺试剂盒产品的业务重合，都有该产品的对外销售业务，该部分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为彻底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于 2015 年 6 月终止了顺-羟基内酰胺试剂盒产品的业务。另外华荣生物生产的产品用于工业领域，而易肌雪为护肤类产品生产企业，二者为不同行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经营范围上均不存在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江永海。江永海先生除投资股份公司，持有公司 10.00%股权外，未投资其他企业。

（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监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除持有江苏易肌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肌雪”）股份外，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易肌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情形。

2、本人投资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易肌雪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易肌雪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3、如易肌雪认定本人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易

肌雪存在同业竞争，则在易肌雪提出异议后，本人将及时并负责本人全资、控股子公司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易肌雪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或本人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易肌雪。

4、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易肌雪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关联方占款、担保情况

（一）关于公司资金占用、关联方资产转让和对外担保情况

1、关联方资金占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与关联方华荣生物之间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00.00 万元，2015 年华荣生物归还了该笔款项。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2、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与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形。

3、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形。

（二）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可能存在的资金占用或担保等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就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权限进行了具体规定。

同时公司股东于2016年7月28日出具了《江苏易肌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不占用公司资产情况的说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6年8月4日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于2016年8月4日出具了《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声明》；公司2016年8月4日出具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与清理事项的说明与承诺》。

公司通过以上规章制度和关联各方出具相关承诺及声明等手段，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关联方担保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规范，确保杜绝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从而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保障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七、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委托理财事项

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二）公司重大投资事项

公司无重大投资事项。

（三）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江苏易肌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和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做出以下承诺：

-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 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上述各方将：

1、不占用、支配公司的资金或干预公司对货币资金的经营管理，保证不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1）公司为本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及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2）公司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关联方使用；（3）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4）公司委托本人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5）公司为本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6）公司代本人关联方偿还债务。

2、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3、将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签订协议，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会要求公司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回避表决，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公司

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股)	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情况
1	朱月珍	董事长	3,600,000.00	36.00	-
2	陆雅臣	董事、总经理	5,400,000.00	54.00	-
3	江永海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0.00	10.00	-
4	费志华	副总经理	-	-	-
5	刘大胜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
6	李佳佳	董事	-	-	-
7	李安临	监事会主席	-	-	-
8	许映冲	监事	-	-	-
9	卞九红	职工代表监事	-	-	-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	-

陆雅臣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陆雅臣、朱月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陆雅臣与朱月珍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朱月珍、陆雅臣系母子关系，朱月珍、费志华系姨母外甥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劳动合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

要承诺如下：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声明与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三)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监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人将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影响江苏易肌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所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人承诺严格遵守公司相关管理制度，不以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占用公司资产，并承诺不通过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占用公司资产。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同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之日终止。

3、《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与清理事项的说明与承诺》、《公司相关情况书面声明》、管理层关于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管理层关于符合任职资格的《承诺书》等其他承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	朱月珍	董事长	华荣生物 监事	朱月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是华荣生物的控股股东
2	陆雅臣	董事	华荣珠宝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陆雅臣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是华荣珠宝的实际控制人。
			普罗赛（上海） 执行董事	陆雅臣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是普罗赛（上海）的实际控制人。
			华荣绝缘 监事	华荣绝缘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股的企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企业基本情况

华荣珠宝、普罗赛（上海）、华荣生物、华荣绝缘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月珍	董事长	华荣生物	3,950.00	79.00
2	陆雅臣	董事、总经理	华荣珠宝	25.50	50.00
			普罗赛（上海）	100.00	100.00
			华荣生物	50.00	1.00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基本情况

华荣珠宝、普罗赛（上海）和华荣生物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公开谴



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如下：

“1、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本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本人不存在对于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它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公司已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并取得了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取得了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记录》，核查了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核查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通过网络等工具进行了详细核查，未发现异常情况。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承诺等文件的核查，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的选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上述人员的任职合法、有效。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如下：

成员	2009年11月13日	2014年4月18日	2016年2月15日
董事会成员	朱月珍（董事长） 赵爱琴 陆雅臣 杨宣武 陆帮荣	朱月珍（执行董事）	朱月珍(董事长) 陆雅臣 江永海 刘大胜 李佳佳
监事会成员	邓卫城	陆帮荣	李安临（监事会主席） 许映冲 卞九红（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陆雅臣（总经理）	陆雅臣（总经理）	陆雅臣(总经理) 江永海（副总经理） 费志华（副总经理） 刘大胜（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人员变动情况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45,049.16	3,259,864.56	66,619.50
应收票据	-	4,000,000.00	-
应收账款	4,550,269.39	2,818,882.92	6,471,454.76
预付款项	435,647.24	961,067.24	201,441.46
其他应收款	213,491.13	150,446.66	3,031,610.84
存货	1,561,021.63	2,178,749.74	2,910,940.49
流动资产项目	12,605,478.55	13,369,011.12	12,682,067.0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49,890.19	150,640.55	330,372.09
无形资产	-	-	242.83
长期待摊费用	66,353.87	56,195.98	82,71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289.89	39,149.40	5,005.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4,900.00	-	-
非流动资产项目	577,433.95	245,985.93	418,336.05
资产总计	13,182,912.50	13,614,997.05	13,100,403.10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7,971.10	72,402.07	1,990,539.51
预收款项	9,420.00	9,420.00	54,908.44
应付职工薪酬	87,604.62	352,561.62	45,653.28
应交税费	444,303.33	1,185,150.31	103,059.72
其他应付款	6,782.00	12,254.00	805,040.05
流动负债项目	576,081.05	1,631,788.00	2,999,201.0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项目	-	-	-
负债项目	576,081.05	1,631,788.00	2,999,201.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983,209.05	-	-
盈余公积		198,320.91	10,120.21
未分配利润	623,622.40	1,784,888.14	91,081.89
所有者权益项目	12,606,831.45	11,983,209.05	10,101,202.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182,912.50	13,614,997.05	13,100,403.10

（二）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72,668.54	13,226,112.50	19,200,213.08
减：营业成本	858,533.52	7,864,184.48	17,879,205.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516.35	126,125.59	17,644.78
销售费用	698,059.02	1,191,988.20	99,787.05
管理费用	989,151.28	1,465,935.91	1,062,195.96
财务费用	-840.77	2,268.21	1,436.78
资产减值损失	148,561.95	160,740.90	8,898.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817,687.19	2,414,869.21	131,044.54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00	107,597.00	251,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783.22	1.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837,687.19	2,521,682.99	382,043.00
减：所得税费用	214,064.79	639,676.04	97,832.23
四、净利润	623,622.40	1,882,006.95	284,210.7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3,622.40	1,882,006.95	284,210.77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05,353.72	6,923,339.53	72,099.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90.76	2,158,580.03	1,110,021.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28,144.48	9,081,919.56	1,182,120.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756.38	2,585,003.57	220,229.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1,865.38	975,966.41	612,420.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8,967.45	778,266.98	188,331.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2,487.73	1,512,939.88	420,387.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2,076.94	5,852,176.84	1,441,36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6,067.54	3,229,742.72	-259,249.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0,882.94	36,497.66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882.94	36,497.66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882.94	-36,497.66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85,184.60	3,193,245.06	-259,249.5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9,864.56	66,619.50	325,869.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45,049.16	3,259,864.56	66,619.50

（四）权益变动表

1、2016 年 1-4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198,320.91	1,784,888.14	11,983,209.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198,320.91	1,784,888.14	11,983,209.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983,209.05	-	-	-198,320.91	-1,161,265.74	623,622.40
（一）净利润	-	-	-	-	-	623,622.40	623,622.4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623,622.40	623,622.4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1,784,888.14	-	-	-	-1,784,888.14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1,784,888.14	-	-	-	-1,784,888.14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98,320.91	-	-	-198,320.91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198,320.91	-	-	-198,320.91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983,209.05	-	-		623,622.40	12,606,831.45

2、2015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10,120.21	91,081.89	10,101,202.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10,120.21	91,081.89	10,101,202.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88,200.70	1,693,806.25	1,882,006.95
（一）净利润	-	-	-	-	-	1,882,006.95	1,882,006.9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882,006.95	1,882,006.9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188,200.70	-188,200.70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88,200.70	-188,200.7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198,320.91	1,784,888.14	11,983,209.05

3、201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183,008.67	9,816,991.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183,008.67	9,816,991.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0,120.21	-	274,090.56	284,210.77
(一) 净利润	-	-	-	-	-	284,210.77	284,210.7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284,210.77	284,210.7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10,120.21	-	-10,120.21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0,120.21	-	-10,120.21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10,120.21		91,081.89	10,101,202.1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6）第JX-001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4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

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将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增持的被购买方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

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C、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将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

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本公司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和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③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九）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

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2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年以上	100	100

(3) 企业对于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有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确定能够收回或者确定不能收回。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一）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一是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二是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三是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四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持有待售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

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投资成本计量。投资成本一般为取得该项投资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直接相关费用。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为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份额。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

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

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器具及家具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3-5	5	19.00-31.67
运输工具	5	5	19.00
器具及家具	3-5	5	19.00-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②.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

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外购软件使用权	5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5）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车位使用费、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主要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的主营产品为顺羟基内酰胺试剂盒、生物蛋白、生物护肤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对于大批量的顺羟基内酰胺试剂盒和生物护肤品在合同约定销售产品需要进行验收则在取得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对于生物蛋白和小批量的生物护肤品，如合同约定销售产品为买方提货或未约定交货方式的则在产品出库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三)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二十四) 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公司已经就处置该资产作出决议;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该项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作为整体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二十五)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持续的评价,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必须做出有关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的产生、应采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6）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8）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

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9）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10）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1）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

号——金融工具列报》，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自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起施行外，上述其他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因会计政策变更导致的影响不重大。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二）前期差错更正

公司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1,318.29	1,361.50	1,310.0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60.68	1,198.32	1,010.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60.68	1,198.32	1,010.12
每股净资产（元）	1.26	1.20	1.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6	1.20	1.01
资产负债率（%）	4.37	11.99	22.89
流动比率（倍）	21.88	8.19	4.23
速动比率（倍）	19.17	6.86	3.26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57.27	1,322.61	1,920.02
净利润（万元）	62.36	188.20	28.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62.36	188.20	28.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60.86	180.19	9.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万元）	60.86	180.19	9.60

毛利率(%)	75.97	40.54	6.88
净资产收益率(%)	5.07	17.04	2.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95	16.32	0.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9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9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7	2.85	2.58
存货周转率(次)	0.46	3.09	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89.61	322.97	-25.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9	0.32	-0.03

注释：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100%

(2) 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

(4)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6) 基本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实收资本

(8)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总额

(9)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10)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57.27	1,322.61	1,920.02
净利润(万元)	62.36	188.20	28.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2.36	188.20	28.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0.86	180.19	9.60
毛利率(%)	75.97	40.54	6.88
净资产收益率(%)	5.07	17.04	2.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95	16.32	0.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9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	0.06	0.18	0.01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9,200,213.08 元和 13,226,112.50 元,营业收入下降 31.11%。主要系:①公司在 2015 年 6 月份进行业务调整,终止了顺羟基内酰胺试剂盒业务,导致 2015 年度顺羟基内酰胺试剂盒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下降 1,204 万元;②公司将多年来研制的表皮生长因子专利技术应用用于护肤产品,并于 2015 年 2 月份开始推向市场,但 2015 年易肌雪系列护肤品尚处于市场开拓和起步阶段,与公司的收入预测存在较大差距所致。2016 年 1-4 月营业收入为 3,572,668.54 元,其中生物护肤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为 99.95%,公司 2016 年 1-4 月生物护肤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占 2015 年生物护肤品类产品销售收入的 58.39%,表明公司的主要生物护肤类产品销售处于稳步增长。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 284,210.77 元、1,882,006.95 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上升 562.19%,主要系:①2015 年 2 月,将公

司研发多年的生物护肤类产品成功推向市场，其产生的毛利润较高；②2015年6月，公司终止毛利较低的顺羟基内酰胺试剂盒业务所致。2016年1-4月公司实现净利润623,622.40元，其净利润占2015年全年约33.13%，受公司2016年1-4月加大市场推广从而产生的销售费用增长较多和管理费用—中介咨询服务费较大、研发费增加较多所致。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6.88%、40.54%、75.97%。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上升态势，主要系公司2015年产业转型，由原来的顺羟基内酰胺试剂盒销售，转为主要从事生物护肤类用品的业务所致。

公司2014年、2015年度、2016年1-4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96%、16.32%、4.95%。报告期内变化较大，主要系公司净利润影响所致。其中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与净资产收益率差异较大，主要系公司2014年收到了政府补助251,000.00元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指标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37	11.99	22.89
流动比率（倍）	21.88	8.19	4.23
速动比率（倍）	19.17	6.86	3.26

公司2014年、2015年期末、2016年4月30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2.89%、11.99%和4.37%，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总体负债水平较低，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4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4.23、8.19和21.88；**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3.26、6.86和19.17**。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明显提高。主要系公司流动负债大幅下降，且公司流动资产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所致。

3、营运能力分析

指标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7	2.85	2.58
存货周转率（次）	0.46	3.09	6.75

公司2014年和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58和2.85，公司2015年应

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略有提高，主要系公司 2015 年进行业务调整，并对前期由于顺羟基内酰胺试剂盒业务产生的关联方应收账款进行收回，而生物护肤品相关业务的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有所增加，两者共同影响，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提高。2016 年 4 月 30 日期末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0.97，较前期下降明显，主要系 2016 年前 4 个月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同时由于产品销售主要以生物护肤品类产品为主，而营业收入较前期下降明显，共同影响所致。

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75 和 3.09，公司 2015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进行业务调整，顺羟基内酰胺试剂盒业务大幅下降导致营业成本相应降低，而存货（主要为表皮生产因子），2015 年度未发生较大变化所致。2016 年 4 月 30 日期末存货周转率为 0.46，较前期下降明显，主要系公司 2016 年 1-4 月占公司销售收入 99.95%的生物护肤品类产品有较高毛利率（为 75.98%），因此 2016 年 1-4 月公司营业成本少，而 2016 年 1-4 月加权平均存货较大，共同影响所致。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6,067.54	3,229,742.72	-259,249.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882.94	-36,497.66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85,184.60	3,193,245.06	-259,249.50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9,249.50 元、3,229,742.72 元和 2,896,067.54 元。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59,249.50 元，主要系公司生物护肤品产品尚在研发，生物蛋白产品销售产生的现金流入少，而顺羟基内酰胺销售业务未进行往来结算所致。公司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 2014 年有较大提高，主要原因系：①公司终止了顺羟基内酰胺业务，并结算以前业务形成的款项，收回现金 2,723,079.75 元；②公司研发的生物护肤品开始上市销售，2015 年度实现现金收入约 400 万元所致。公司 2016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上期明显提高，主要系公司 2016 年 1-4 月收回 4,000,000.00 元的应收票据，从而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23,622.40	1,882,006.95	284,210.7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8,561.95	160,740.90	8,898.8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058.09	184,945.22	335,770.49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17.32	58,046.83	58,774.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140.49	-34,144.27	-2,224.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7,728.11	732,190.75	-526,921.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82,427.11	2,327,506.68	1,760,654.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55,706.95	-2,081,550.34	-2,178,412.92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6,067.54	3,229,742.72	-259,249.5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845,049.16	3,259,864.56	66,619.5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259,864.56	66,619.50	325,869.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85,184.60	3,193,245.06	-259,249.50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9,249.50 元、3,229,742.72 元、2,896,067.54 元，净利润分别为 284,210.77 元、1,882,006.95 元、623,622.40 元。

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少于净利润，主要系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款未结算所致。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高于净利润，且 2016 年 1-4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 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

89.67%，主要系：①公司生物护肤类产品销售收入；②公司收到 4,000,000.00 元承兑汇票所致。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的确认、结构及变动分析

1、收入的确认方法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的主营产品为顺羟基内酰胺试剂盒、生物蛋白、生物护肤品，具体收入确认方法为：

（1）对于顺羟基内酰胺试剂盒销售业务，公司取得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2）对于生物护肤品渠道销售业务，公司在收到订单时发出商品，于月底对账后一次性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3）对于网络销售业务，公司在收到客户订单后，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4）对于生物蛋白和小批量的生物护肤品，如合同约定销售产品为买方提货或未约定交货方式的则在产品出库后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其他业务收入，即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100%。

其中，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主要业务为：顺羟基内酰胺试剂盒销售，2015 年 7-12 月和 2016 年 1-4 月，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物护肤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572,668.54	100.00	13,226,112.50	100.00	19,200,213.0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营业收入合计	3,572,668.54	100.00	13,226,112.50	100.00	19,200,213.08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858,533.52	100.00	7,864,184.48	100.00	17,879,205.17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营业成本合计	858,533.52	100.00	7,864,184.48	100.00	17,879,205.17	100.00

(1) 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顺羟基内酰胺试剂盒销售、生物蛋白及生物护肤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其中，生物蛋白为生物护肤品的原材料，其主要销售客户为科研单位，一般采购量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这三类产品的销售。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种类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顺羟基内酰胺试剂盒	-	-	7,076,846.39	53.51	19,123,077.60	99.60
生物护肤品	3,570,789.06	99.95	6,115,520.44	46.24	-	-
生物蛋白	1,879.48	0.05	33,745.67	0.26	77,135.48	0.40
合计	3,572,668.54	100.00	13,226,112.50	100.00	19,200,213.08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200,213.08 元、13,226,112.50 元和 3,572,668.54 元。2015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4 年下降 31.11%，主要系：①公司 2015 年 6 月进行业务调整，顺羟基内酰胺试剂盒销售收入由 2014 年度的 19,123,077.60 元下降到 7,076,846.39 元；②公司 2015 年 2 月，将公司研发多年的生物护肤品产品推向市场，销售收入低于公司预计所致。2016 年 1-4 月公司生物护肤品类产品收入持续上升。

公司销售收入按地区分布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地区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销售收入的 比例(%)	金额	占销售收入的 比例(%)	金额	占销售收入的 比例(%)
江苏省	3,571,280.51	99.97	12,676,649.06	95.85	19,123,077.60	99.60
其他省份	1,388.03	0.03	549,463.44	4.15	77,135.48	0.40
合计	3,572,668.54	100.00	13,226,112.50	100.00	19,200,213.08	100.00

2016 年 1-4 月公司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占比为 99.97%，主要系：①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内；②公司的生物护肤品 2015 年开始推向市场，受公司品牌知名度、资金和人力资源的限制，尚未对江苏以外省份进行大规模市场开拓所致。目前公司正在逐渐开拓江苏省以外的客户。

（二）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及成本明细

对于生物蛋白及生物护肤品，公司成本的核算方式如下：成本核算主要采用分步法，即第一步，在真核细胞表达系统中表达人表皮生长因子以及经后续纯化得到自制半成品生物蛋白，将上述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进行归集和分摊；第二步，将生物蛋白加工成产成品，并归集加工阶段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存货发出时，采取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产品的实际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顺羟基内酰胺试剂盒		6,367,937.32	17,831,866.97
蛋白	686.36	23,899.92	47,338.20
护肤品	857,847.16	1,472,347.24	
合计	858,533.52	7,864,184.48	17,879,205.17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公司归集的生产成本为 17,879,205.17 元、7,864,184.48 元、858,533.52 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业务调整，终止顺羟基内酰胺试剂盒的销售业务，与之相关的成本下降所致。

公司主要产品生物护肤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生物蛋白，其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生产表皮生长因子的原料和护肤品辅助材料，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生产设备的折旧及房租、水电费等。未来公司的营业成本将来源于生物蛋白的生产。根据下表数据显示，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每单位生物蛋白的价格分别为 124.50 元/mg、647.12 元/mg 和 288.39 元/mg。其中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上升较多，主要系 2014 年度公司将部分成本计入到研发费用中，从而造成归集到生物蛋白的成本偏低所致。公司 2016 年 1-4 月较 2015 年度单位下降 55.43%，主要系公司生产蛋白工艺改进，使生产单位蛋白所耗费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降低所致。未来公司随着生产规模化的显现，生物蛋白单位生产成本将进

一步降低，公司毛利率将进一步提高。

生物蛋白单位生产成本比较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生物蛋白生产成本合计数(元)	193,221.26	755,288.95	252,535.51
生物蛋白产量 (mg)	669.99	1,167.16	2,028.38
单位价格 (元/mg)	288.39	647.12	124.50

(三)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 收入	顺羟基内酰胺试剂盒	-	7,076,846.39	19,123,077.60
	生物蛋白	1,879.48	33,745.67	77,135.48
	生物护肤品	3,570,789.06	6,115,520.44	-
	合计	3,572,668.54	13,226,112.50	19,200,213.08
主营业务 成本	顺羟基内酰胺试剂盒	-	6,367,937.32	17,831,866.97
	生物蛋白	686.36	23,899.92	47,338.20
	生物护肤品	857,847.16	1,472,347.24	-
	合计	858,533.52	7,864,184.48	17,879,205.17
主营业务 毛利	顺羟基内酰胺试剂盒	-	708,909.07	1,291,210.63
	生物蛋白	1,193.12	9,845.75	29,797.28
	生物护肤品	2,712,941.90	4,643,173.20	-
	合计	2,714,135.02	5,361,928.02	1,321,007.91
主营业务 毛利率	顺羟基内酰胺试剂盒		10.02%	6.75%
	生物蛋白	63.48%	29.18%	38.63%
	生物护肤品	75.98%	75.92%	-
	合计	75.97%	40.54%	6.88%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321,007.91 元、5,361,928.02 元和 2,714,135.02 元。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88%、40.54%和 75.97%，其中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33.66%，主要系：①2015 年 2 月公司将研发多年的生物护肤类产品成功推向市场，提供较大利润。②公司于 2015 年 6 月份进行业务调整，终止了毛利较低的顺羟基内酰胺试剂盒销售业务所致。

公司 2016 年 1-4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进一步增长，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的 99.95%来自于较高毛利的生物护肤类产品。其次作为生物护肤品重要原材料的生

物蛋白毛利率也由 2015 年的 29.18% 提高到 2016 年的 63.48%，主要系公司通过对蛋白表达与纯化工艺的改进，使生物蛋白的单位生产成本 2016 年较 2015 年降低所致。

公司生物护肤品能保持较高毛利率，主要系：①公司自 2009 年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生物蛋白的研发，前期研发形成稳定的技术平台并申请了相关专利，从而为生物护肤品类产品大幅降低成本奠定基础；②用生物反应器生产的 EGF 蛋白产量大，产品中添加的 EGF 蛋白量很低，从而使产品单位成本直接原材料成本维持较低水平，提高产品毛利率；③公司生物护肤产品相较其他产品，具有更高的稳定性和有效性所致。

（四）主要费用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销售费用	698,059.02	1,191,988.20	99,787.05
管理费用	989,151.28	1,465,935.91	1,062,195.96
其中：研发费用	213,855.97	488,781.55	686,615.74
财务费用	-840.77	2,268.21	1,436.78
营业收入	3,572,668.54	13,226,112.50	19,200,213.08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19.54	9.01	0.52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27.69	11.08	5.53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	3.70	3.58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47.23	23.79	9.63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公司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3%、23.79% 和 47.23%。其中 2015 年度的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较 2014 年度有较大增长，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将公司研发多年的生物护肤类产品推向市场，从而产生了较多的销售费用所致。2016 年 1-4 月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5 年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大幅增长所致。详细解释见下：

1、销售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业务宣传费	339,133.89	536,574.94	2,647.05
职工薪酬	213,800.00	335,084.00	92,570.00

房租	-	120,000.00	-
差旅费	29,346.80	80,079.92	3,810.00
其他	37,891.16	78,489.41	760.00
耗材	77,887.17	41,759.93	-
合计	698,059.02	1,191,988.20	99,787.05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99,787.05 元、1,191,988.20 元和 698,059.02 元，其中 2015 年度产生的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增长 1094.53%，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推广生物护肤品而发生的宣传费用和销售活动发生的人员工资、房租和差旅费用大幅增加所致。

2016 年 1-4 月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度，销售人员工资、业务宣传费以及耗材等三项费用增长的明显。主要系公司加大生物护肤品类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以及新招聘了工作人员所致。其中 2016 年 1-4 月公司房租费用为 0，主要系根据租赁合同，公司按季缴纳租金，但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由于物业单位未催收从而公司没有实际支付，同时公司没有按月计提，而是在实际缴纳时才计账所致。

2.管理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性质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	213,855.97	488,781.55	686,615.74
职工薪酬	146,947.38	456,616.75	112,246.73
咨询服务费	459,245.28	152,830.18	-
办公费	42,327.44	148,829.57	80,442.41
业务招待费	22,154.90	68,297.48	3,651.00
摊销费用	2,286.26	47,371.18	54,702.46
差旅费	36,256.48	39,999.05	19,617.00
水电费	16,774.44	29,159.92	22,089.84
租金及物业费		18,054.00	25,092.00
折旧费	142.52	6,837.60	26,835.29
各项税费	1,243.60	6,517.12	6,517.12
其他	47,917.01	2,641.51	24,386.37
合计	989,151.28	1,465,935.91	1,062,195.96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062,195.96 元、1,465,935.91 元和 989,151.28 元，其中 2015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上涨 38.01%，主要系公司支付职工薪酬、咨询服务费增长较多所致。其中公司 2015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14 年度下降 28.81%，主要系：①公司部分研发设备已提足折旧，计入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减少；②公司生物护肤品产品研发成功

后，公司适当调整研发人员所致。

2016 年 1-4 月管理费用为 989,151.28 元，占 2015 年度管理费用的 67.48%，主要系：①公司研发费增长明显，其中公司为研发支付仪器设备 11.56 万元；②公司咨询服务费增长明显，其中受公司新三板挂牌的支付增加，公司咨询服务费较 2015 年度增涨 300%，其主要为支付中介机构财务咨询费所致。

研究与开发费用在报告期内发生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研究与开发费用	213,855.97	488,781.55	686,615.74
营业收入	3,572,668.54	13,226,112.50	19,200,213.08
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	5.99	3.70	3.58

2016 年 1-4 月公司研发费用占当期收入比例较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增涨较大，主要系：①根据公司董事会 2014 年作出关于“EGF 哺乳动物细胞稳定表达细胞株构建”研发项目的决议，2014 年至 2016 年三年共投入 280 万作为该项目的研发，三年的研发预算分别为 120 万、80 万和 80 万；②2016 年 1-4 月公司调整产品结构，终止全部顺羟基内酰胺产品业务，使得营业收入减少，从而提高了研发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财务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2,790.76	1,343.41	526.12
手续费及其他	1,949.99	3,611.62	1,962.90
合计	-840.77	2,268.21	1,436.78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第三方借款行为，无利息费用支出。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存款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构成。

九、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一）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益和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投资收益和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二)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0	38,000.00	251,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68,813.78	-1.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20,000.00	106,813.78	250,998.46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5,000.00	26,703.45	62,749.62
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000.00	80,110.33	188,248.84

1、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20,000.00	38,000.00	151,000.00
其他		69,597.00	100,000.00
合计	20,000.00	107,597.00	251,000.00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科技发展产学研补助	-	-	100,000.00	收益
科教城楼层水灾损失补偿	-	-	100,000.00	收益
园区销售奖励	-	30,000.00	50,000.00	收益
专利奖励	-	8,000.00	1,000.00	收益
科教城省高企奖励	20,000.00	-	-	收益
合计	20,000.00	38,000.00	251,000.00	-

十、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2,605,478.55	13,369,011.12	12,682,067.05
非流动资产	577,433.95	245,985.93	418,336.05
总资产	13,182,912.50	13,614,997.05	13,100,403.1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2015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3.93%。2016 年 4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3.17%。

（一）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库存现金	75,392.52	58,304.50	5,215.81
银行存款	5,769,656.64	3,201,560.06	61,403.69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5,845,049.16	3,259,864.56	66,619.50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4 月末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66,619.50 元、3,259,864.56 元和 5,845,049.16 元。其中 2015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收回部分前期应收账款所致。公司 2016 年 4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增长 79.30%，主要系公司收到 4,000,000 元承兑汇票所致。

公司货币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任何限制。

（二）应收票据

单位：人民币元

票据种类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4,000,000.00	-
合计	-	4,000,000.00	-

2015 年期末应收票据 400 万元，系 2015 年 7 月 30 日由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开具，经江苏华荣绝缘材料有限公司背书给公司的票据。该票据已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委托银行收款，截止到 2016 年 4 月 30 日，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 0。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1）报告期期末，公司将应收账款分为三类进行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按项目组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本公司期末对按组合列示的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种类	2016 年 4 月 30 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41,914.88	100.00	291,645.49	6.02	4,550,269.39
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4,841,914.88	100.00	291,645.49	6.02	4,550,269.3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67,246.49	100	148,363.57	5.00	2,818,882.92
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967,246.49	100	148,363.57	5.00	2,818,882.9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155.00	0.28	1,137.75	6.27	17,017.25
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6,454,437.51	99.72	-	-	6,454,437.5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6,472,592.51	100.00	1,137.75	0.02	6,471,454.76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4 月末应收账款分别为 6,472,592.51 元、2,967,246.49 元和 4,841,914.88 元，公司 2015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4 年末显著下降，主要系：①公司收回了关联方江苏华荣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2014 年以前形成的欠款 6,454,437.51 元；②公司生物护肤品产品于 2015 年 2 月份开始重点推广，主要客户为美容院，具有一定的账期，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增加 2,957,826.49 元。公司 2016 年 4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1,874,668.39 元，主要系：①公司所处化妆类产品行业情况；②公司业务处于拓展初期，给予新增客户一定的账期，导致应收账款增加；③2015 年度形成的部分应收账款未收回所致。截

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4,841,914.88 元中的 2,322,130.10 元已经收回，回款情况较为良好。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851,019.87	192,550.99	5.00
1—2 年	990,870.01	99,087.00	10.00
2—3 年	25.00	7.50	30.00
合计	4,841,914.88	291,645.49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967,221.49	148,361.07	5.00
1—2 年	25.00	2.50	10.00
合计	2,967,246.49	148,363.57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7,235.00	861.75	5.00
1—2 年	-	-	-
2—3 年	920.00	276.00	30.00
合计	18,155.00	1,137.75	

3、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款项。

4、按欠款方分年度归集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句容市华阳镇诗兰婷美容院	非关联方	899,350.00	78,549.50	18.58
金坛市城东德美乐嘉美容会所	非关联方	714,880.00	35,744.00	14.76
常州市花之裕美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4,970.01	29,443.50	10.84
江阴澄江镇北姿彩化妆品商行	非关联方	511,360.00	25,568.00	10.56
南京朝晖美容连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2,600.00	21,630.00	8.94
小计		3,083,160.01	190,935.00	63.68

（续）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句容市华阳镇诗兰婷美容院	非关联方	671,640.00	33,582.00	22.64
常州市花之裕美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8,900.01	28,445.00	19.17
南京市鼓楼区英雪迹美容院	非关联方	528,980.00	26,449.00	17.83
南京市栖霞区海之韵美容中心	非关联方	490,110.00	24,505.50	16.52
南京倩碧美容中心	非关联方	290,030.00	14,501.50	9.77
小计		2,549,660.01	127,483.00	85.93

(续)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江苏华荣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6,454,437.51	-	99.72
小计	-	6,454,437.51	-	99.72

公司 2014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5 年末应收客户存在明显差异, 主要系: ①公司 2014 年度主营业务为顺羟基内酰胺试剂盒销售, 生物护肤品产品尚未正式推向市场; ②自 2015 年 2 月开始, 公司将研发多年的生物护肤类产品推向市场, 并于 2015 年 6 月公司终止了试剂盒产品的业务。

(四) 预付账款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人民币元

账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86,026.24	42.70	951,797.24	99.04	193,596.46	96.11
1-2 年	240,351.00	55.17	3,500.00	0.36	5,770.00	2.86
2-3 年	3,500.00	0.80	5,770.00	0.60	1,995.00	0.99
3 年以上	5,770.00	1.33	-	-	80.00	0.04
小计	435,647.24	100.00	961,067.24	100.00	201,441.46	100.00

2、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江苏京东信息技	推广费	98,000.00	22.50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术有限公司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费	80,000.00	18.36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其他个人-徐文俊	货款	74,442.00	17.09	2 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上海易满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货款	35,100.00	8.06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苏州艾瑞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1,400.00	4.91	2 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小计	-	308,942.00	70.92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昆山天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修款	347,500.00	36.16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上海和泰仪器有限公司	纯水系统设备款	94,000.00	9.78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费	80,000.00	8.32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南京永实经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费	80,000.00	8.32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其他个人-徐文俊	货款	52,242.00	5.44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小计	-	653,742.00	68.02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殷昌（苏州）包装有限公司	设计费	65,730.00	32.63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深圳市明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设计费	9,500.00	4.72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无锡天诚制冷设备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设计费	5,000.00	2.48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常州市中环互联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网站建设费	2,000.00	1.00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常州专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费	2,000.00	1.00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小计	-	80,230.00	41.83	-	-

3、报告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227,005.20	100.00	13,514.07	5.95
小计	227,005.20	100.00	13,514.07	5.9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27,005.20	100.00	13,514.07	5.95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158,680.70	100	8,234.04	5
小计	158,680.70	100	8,234.04	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58,680.70	100	8,234.04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3,000,759.88	98.37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49,733.73	1.63	18,882.77	37.97
小计	3,050,493.61	100	18,882.7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050,493.61	100	18,882.77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07,729.00	91.51	10,386.45	152,680.70	96.22	7,634.04	13,798.00	0.45	689.90
1-2 年	13,276.20	5.85	1,327.62	6,000.00	3.78	600.00	-	-	-
2-3 年	6,000.00	2.64	1,800.00	-	-	-	-	-	-
3-4 年				-	-	-	35,485.73	1.16	17,742.87
4 年以上				-	-	-	450.00		450.00

小计	227,005.20	100.00	13,514.07	158,680.70	100.00	8,234.04	49,733.73	1.63	18,882.77
----	------------	--------	-----------	------------	--------	----------	-----------	------	-----------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4 月末其他应收账款分别为 3,049,733.73 元、158,680.70 元和 227,005.20 元，其中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4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于 2015 年收回了关联方江苏华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 3,000,000.00 元。2016 年 4 月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5 年末增长 43.06%，其主要系公司员工备用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对账龄较长的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2、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款项。

3、期末，大额其他应收款金额情况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费志华	80,000.00	4,000.00	35.24	备用金
施棣	67,729.00	3,386.45	29.84	备用金
亚马逊卓越有限公司	30,000.00	1,500.00	13.22	押金
王万民	30,000.00	1,500.00	13.22	备用金
小计	207,729.00	10,386.45	91.52	-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费志华	48,710.50	2,435.53	30.70	备用金
郭翔	30,841.20	1,542.06	19.44	备用金
施棣	67,729.00	3,386.45	42.68	备用金
小计	147,280.70	7,364.04	92.82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江苏华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98.36
小计	3,000,000.00		98.36

（六）存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6,024.45	-	256,024.45	287,872.87	-	287,872.87	-	-	-
自制半成品	1,304,997.18	-	1,304,997.18	1,890,876.87	-	1,890,876.87	2,511,756.81	-	2,511,756.81
库存商品		-		-	-	-	399,183.68	-	399,183.68
小计	1,561,021.63	-	1,561,021.63	2,178,749.74	-	2,178,749.74	2,910,940.49	-	2,910,940.49

公司 2014 年期末“存货—原材料”余额为零，主要系公司进行生物蛋白和生物护肤品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均采用按需采购的原则所致。公司 2015 年末和 2016 年 4 月末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287,872.87 元和 256,024.45 元，其主要为生物护肤品产品的各种包装材料（如包装瓶、薄膜盒与手提袋等）。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4 月末的自制半成品分别为 2,511,756.81 元、1,890,876.87 元和 1,304,997.18 元，均为公司自主培养生产的表皮生长因子。

公司 2015 年末和 2016 年 4 月末库存商品余额为零，主要系公司生物护肤品产品运营采取订单生产方式，即：待收到客户订单后再将自制半成品灌装成成品后立即发货所致。公司 2014 年期末库存商品余额为 399,183.68 元，主要系关联交易产品顺羟基内酰胺试剂盒。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呆滞、报废的情况，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及累计折旧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器具及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1,758,845.09	-	416,692.33	2,175,537.42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购置	-	-	-	-	-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4年12月31日	-	1,758,845.09	-	416,692.33	2,175,537.42
5. 本期增加金额	-	5,213.68	-	-	5,213.68
购置	-	5,213.68	-	-	5,213.68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6.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7. 2015年12月31日	-	1,764,058.77	-	416,692.33	2,180,751.10
8. 本期增加金额		112,307.73			112,307.73
购置		112,307.73			112,307.7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9.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10. 2016年4月30日		1,876,366.50		416,692.33	2,293,058.83
二、累计折旧					
1. 2013年12月31日	-	1,115,188.12	-	394,206.72	1,509,394.84
2. 本期增加金额	-	334,119.53	-	1,650.96	335,770.49
计提	-	334,119.53	-	1,650.96	335,770.49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4. 2014年12月31日	-	1,449,307.65	-	395,857.68	1,845,165.33
5. 本期增加金额	-	184,945.22	-	-	184,945.22
计提	-	184,945.22	-	-	184,945.2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6.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7. 2015年12月31日	-	1,634,252.87	-	395,857.68	2,030,110.55
8. 本期增加金额		13,058.09			13,058.09
计提		13,058.09			13,058.09
企业合并增加		-	-	-	-
9.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10. 2016年4月30日		1,647,310.96		395,857.68	2,043,168.64
三、减值准备					
1. 2013年12月31日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计提	-	-	-	-	-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4年12月31日	-	-	-	-	-
5.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计提	-	-	-	-	-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6.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8.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计提	-	-	-	-	-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9.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10. 2016 年 4 月 30 日	-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	-	-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643,656.97	-	22,485.61	666,142.58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309,537.44	-	20,834.65	330,372.09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129,805.90	-	20,834.65	150,640.55
2016 年 4 月 30 日账面价值	-	229,055.54	-	20,834.65	249,890.19

1、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器具和家具。其中机器设备主要包括快速纯化液相色谱系统、多功能酶标仪、实验室净化设备、超滤系统、荧光显微镜等；器具及家具主要包括空调、实验室家具、办公设备等。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249,890.19 元，综合成新率为 10.90%。主要系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均自 2010 年购入，账面原值 1,950,791.60 元。

2、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如下：①2015 年度购置价值仪器工作台 5,213.68 元、2016 年 1 月购置的工业纯水系统 80,341.92 元、喷码机 31,965.81 元。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分别为 335,770.49 元、184,945.22 元和 13,058.09 元，折旧金额逐渐降低，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期限逐步到期，部分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所致。

3、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状态良好，无暂时闲置固定资产，并按照会计政策计提折旧，不存在减值因素，未计提减值准备。

4、报告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八）无形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6 年 4 月 30 日
----	------------------	------	------	-----------------

财务软件	-	-	-
合计	-	-	-

(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软件	242.83		242.83	-
合计	242.83		242.83	-

(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软件	1,213.75		970.92	242.83
合计	1,213.75		970.92	242.83

2015 年期末因无形资产已摊销完毕，故 2016 年无形资产期末净值为 0 元。

(九)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6 年 4 月 30 日
办公室装修费用				
净化车间装修费用	24,912.00		2,768.00	22,144.00
包装车间装修费用	31,283.98	13,675.21	749.32	44,209.87
合计	56,195.98	13,675.21	3,517.32	66,353.87

(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室装修费用	49,500.00	-	49,500.00	-
净化车间装修费用	33,216.00	-	8,304.00	24,912.00
包装车间装修费用	-	31,283.98	-	31,283.98
合计	82,716.00	31,283.98	57,804.00	56,195.98

(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室装修费用	99,000.00	-	49,500.00	49,500.00
净化车间装修费用	41,520.00	-	8,304.00	33,216.00
合计	140,520.00	-	57,804.00	82,716.00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289.89	39,149.40	5,005.13
合计	76,289.89	39,149.40	5,005.13

2、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305,159.56	156,597.60	20,020.52
合计	305,159.56	156,597.60	20,020.52

报告期内，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形成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所致。另外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计提折旧的方法与税法一致且截止到 2016 年 4 月 30 日不存在计提减值准备之情况。

(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购固定资产预付款	184,900.00	-	-
合计	184,900.00	-	-

十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负债构成及其变化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576,081.05	1,631,788.00	2,999,201.00
非流动负债	-	-	-
总负债	576,081.05	1,631,788.00	2,999,201.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2016 年 4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64.70%，主要系公司期内偿还部分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所致。2015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5.59%，主要系公司偿还关联方江苏华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应付账款 1,915,934.51 元所致。

(一) 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账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421.10	100.00	72,402.07	100.00	1,922,062.51	96.56
1-2 年	2,550.00					
2-3 年						
4-5 年					68,477.00	3.44
合计	27,971.10	100.00	72,402.07	100.00	1,990,539.51	100.00

公司 2016 年 4 月末应付账款为 27,971.10 元，主要构成为 2016 年 1-4 月发生的采购货款，其相较 2015 年末下降 61.37%，主要系 2016 年年初公司偿还部分应付款项所致。

公司 2015 年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为 72,402.07 元，较 2014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偿还关联方江苏华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货物欠款 1,915,934.51 元所致。

2、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款项。

3、应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9,691.10	1 年以内	70.40
常州佳尔能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730.00	1 年以内	20.49
余姚天汇日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550.00	1-2 年	9.12
合计	-	-	27,971.10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0,459.00	1 年以内	42.07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评估费	25,000.00	1 年以内	34.53
海门元轶实验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910.00	1 年以内	13.69
余姚天汇日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550.00	1 年以内	3.52
如皋华凯包装材料厂	非关联方	货款	1,923.07	1 年以内	2.66
合计	-	-	69,842.07	-	96.4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华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1,915,934.51	1 年以内	96.25
苏州浩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7,499.00	4-5 年	2.39

常州萨博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9,999.00	4-5 年	1.00
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008.00	1 年以内	0.30
上海雅怡科学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79.00	1 年以内	0.05
合计	-	-	1,990,419.51	-	99.99

（二）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420.00	100.00	54,908.44	100.00
1-2 年	9,420.00	100.00				
合计	9,420.00	100.00	9,420.00	100.00	54,908.4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均为预收客户的产品销售款。

（2）报告期末，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款项。

（三）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4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352,561.62	527,067.38	792,024.38	87,604.6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841.00	29,841.00	
短期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52,561.62	556,908.38	821,865.38	87,604.62

（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45,653.28	1,240,714.14	923,725.14	352,561.6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2,241.27	52,241.27	
短期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5,653.28	1,292,955.41	975,966.41	352,561.62
----	-----------	--------------	------------	------------

(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36,614.19	595,588.17	586,549.08	45,653.2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871.04	25,871.04	
短期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6,614.19	621,459.21	612,420.12	45,653.28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短期薪酬分别为 595,588.17 元、1,240,714.14 元和 527,067.38 元。其中 2016 年 1-4 月短期薪酬占 2015 年度职工薪酬 42.48%，主要系 2016 年 1-4 月公司员工有所增加，由 2015 年末的 18 人增加至 2016 年的 24 人所致。公司 2015 年度职工较 2014 年度增加 645,125.97 元，增幅达 108.32%，主要系：①2015 年公司员工每月薪酬较上年有所提高；②公司招聘新员工推广生物护肤品所致。

公司 2015 年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为 352,561.62 元，主要系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计提了年度员工奖金 280,500.00 元所致。

(2) 短期薪酬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4 月 30 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2,561.62	498,513.00	763,470.00	87,604.62
(2) 职工福利费		5,992.00	5,992.00	
(3) 社会保险费		13,215.30	13,215.30	
其中：①医疗保险费		11,368.00	11,368.00	
②工伤保险费		1,136.80	1,136.80	
③生育保险费		710.5	710.5	
(4) 住房公积金		8,967.00	8,967.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0.08	380.08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352,561.62	527,067.38	792,024.38	87,604.62

(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	-------------	------	------	-------------

	31 日			31 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653.28	1,149,739.66	832,750.66	352,561.62
(2) 职工福利费	-	50,887.80	50,887.80	-
(3) 社会保险费	-	22,996.75	22,996.75	-
其中：①医疗保险费	-	19,803.14	19,803.14	-
②工伤保险费	-	1,965.27	1,965.27	-
③生育保险费	-	1,228.34	1,228.34	-
(4) 住房公积金	-	16,287.00	16,287.0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02.93	802.93	-
(6) 短期带薪缺勤	-	-	-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45,653.28	1,240,714.14	923,725.14	352,561.62

(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614.19	560,069.48	551,030.39	45,653.28
(2) 职工福利费	-	14,357.00	14,357.00	-
(3) 社会保险费	-	9,697.92	9,697.92	-
其中：①医疗保险费	-	9,697.92	9,697.92	-
②工伤保险费	-	969.69	969.69	-
③生育保险费	-	854.34	854.34	-
(4) 住房公积金	-	8,496.00	8,496.0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143.74	1,143.74	-
(6) 短期带薪缺勤	-	-	-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36,614.19	595,588.17	586,549.08	45,653.28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4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28,420.00	28,420.00	-
失业保险费	-	1,421.00	1,421.00	-
企业年金缴费	-			-
合计	-	29,841.00	29,841.00	-

(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49,712.40	49,712.40	-
失业保险费	-	2,528.87	2,528.87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52,241.27	52,241.27	-

(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24,244.80	24,244.80	-
失业保险费	-	1,626.24	1,626.24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25,871.04	25,871.04	-

（四）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11,949.86	468,065.61	10,375.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836.49	32,764.59	726.28
个人所得税	3,919.99	2,110.94	796.51
教育费附加	10,597.49	23,403.28	518.77
企业所得税	202,999.50	658,805.89	90,642.69
合计	444,303.33	1,185,150.31	103,059.72

公司 2015 年末应交增值税较 2014 年末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将公司研发多年的生物护肤类产品成功投入市场，该类产品毛利率较高所致。公司 2016 年 4 月末应交增值税较 2015 年期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 2016 年主要以生物护肤品类产品销售为主，该类产品毛利率高所致。

公司 2015 年期末企业所得税为 658,805.89 元，较 2014 年期末大幅提高，主要系公司生物护肤品产品销量大，毛利较高，扣除期间费用等支出项目仍有大量盈余所致。

（五）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账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472.00	44.65	798,000.00	99.13
1-2 年					258.05	0.03
2-3 年					520.00	0.06
3-4 年			520.00	4.24	6,262.00	0.78
4-5 年	520.00	7.67	6,262.00	5.11		
5 年以上	6,262.00	92.33				
合计	6,782.00	100.00	12,254.00	100.00	805,040.05	100.00

2、2016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情况

3、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主要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吕涛	非关联方	前期研发试制费	6,000.00	5 年以上	88.47
张晨龙	非关联方	前期研发试制费	782.00	262.00 元为 5 年以上； 520.00 元为 4-5 年	11.53
合计	-	-	6,782.00	-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吕涛	非关联方	生物蛋白研发试制费	6,000.00	4-5 年	48.96
张晨龙	非关联方	生物蛋白研发试制费	520.00	3-4 年	4.24
			262.00	4-5 年	2.14
陆雅臣	关联方	往来款	5,472.00	1 年以内	44.65
合计	-	-	12,254.00	-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朱月珍	关联方	资金往来	597,000.00	1 年以内	74.16
陆帮荣	关联方	资金往来	100,000.00	1 年以内	12.42
金坛市城东德美乐嘉美容会所	非关联方	产品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2.42
吕涛	非关联方	生物蛋白研发试制费	6,000.00	3-4 年	0.75
员工垫付押金	非关联方	生物蛋白研发试制费	1000.00	1 年以内	0.12
合计	-	-	803,520.00	-	99.81

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 805,040.05 元，其中 697,000.00 元为关联方朱月珍和陆帮荣垫付补充流动性资金而无偿提供的款项。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不规范情形，公司未制定关联方资金管理方面的制度，2016 年公司股份制改造完成后，股东大会已表决通过《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及资金往来进一步予以规范。

十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东权益情况

(一) 实收资本

1、明细情况

(1) 2016 年 4 月 30 日实收资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投资者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实缴出资	所占比例 (%)			实缴出资	所占比例 (%)
朱月珍	3,600,000.00	36.00	-	-	3,600,000.00	36.00
陆雅臣	5,400,000.00	54.00	-	-	5,400,000.00	54.00
江永海	1,000,000.00	10.00	-	-	1,0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	10,000,000.00	100.00

(2) 2015 年度实收资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投资者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实缴出资	所占比例 (%)			实缴出资	所占比例 (%)
朱月珍	3,600,000.00	36.00	-	-	3,600,000.00	36.00
陆雅臣	5,400,000.00	54.00	-	-	5,400,000.00	54.00
江永海	1,000,000.00	10.00	-	-	1,0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	10,000,000.00	100.00

(3) 2014 年度实收资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投资者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实缴出资	所占比例 (%)			实缴出资	所占比例 (%)
朱月珍	3,600,000.00	36.00	-	-	3,600,000.00	36.00
陆雅臣	5,400,000.00	54.00	1,000,000.00	1,000,000.00	5,400,000.00	54.00
杨宣武	1,000,000.00	10.00	-	1,000,000.00	-	-
江永海	-	-	1,000,000.00	-	1,0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二)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4 月 30 日
股本溢价		1,983,209.05		1,983,209.05

合计		1,983,209.05		1,983,209.05
----	--	--------------	--	--------------

注：股本溢价系公司 2016 年 3 月股份制改制产生。

（三）盈余公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4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198,320.91		198,320.91	-

（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10,120.21	188,200.70	-	198,320.91

（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	10,120.21	-	10,120.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税后净利润弥补亏损后金额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其中 2014 年增加法定盈余公积 10,120.21 元，为公司 201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284,210.77 元扣除 2013 年及以前年度累计亏损 183,008.67 元后按照 10%的比例计提。

（三）未分配利润

（1）明细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84,888.14	91,081.89	-183,008.6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84,888.14	91,081.89	-183,008.67
加：本期净利润	623,622.40	1,882,006.95	284,210.7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8,200.70	10,120.21
减：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1,784,888.14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623,622.40	1,784,888.14	91,081.89

十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股东	与本公司关系	2016 年 4 月 30 日	
		实缴出资（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陆雅臣	本公司股东	5,400,000.00	54.00%
朱月珍	本公司股东	3,600,000.00	36.00%

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月珍女士和陆雅臣先生。

（二）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股东	与本公司关系	2016 年 4 月 30 日	
		实缴出资（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江永海	本公司股东	1,000,000.00	10.00%

（三）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本企业无子公司。

（四）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本企业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五）其他关联方情况

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江苏华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江苏华荣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江苏邦荣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普罗赛（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陆帮荣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费志华	副总经理
刘大胜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李佳佳	董事
李安临	监事会主席
许映冲	监事
卞九红	职工代表监事

（六）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及关联采购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合规性分析

（1）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江苏华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6,032,564.11	18,130,717.95

江苏华荣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076,846.39	19,123,077.60
--------------	------	--	--------------	---------------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是向江苏华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顺羟基内酰胺并向江苏华荣绝缘材料有限公司销售顺羟基内酰胺试剂盒产品。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交易性质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江苏华荣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	6,454,437.51
其他应收款	江苏华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	3,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陆雅臣	往来款			759.88
应付账款	江苏华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	1,915,934.51
其他应付款	朱月珍	往来款		-	597,000.00
其他应付款	陆帮荣	往来款		-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陆雅臣	往来款		5,472.00	

公司 2014 年期末与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6,454,437.51 元与应付账款 1,915,934.51 元为采购顺羟基内酰胺和销售顺羟基内酰胺试剂盒产生的应收和应付款项。

公司 2014 年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 3,000,000.00 元，为有限公司设立初期，将闲置资金向控股股东家族企业：江苏华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长期借款形成。江苏华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该借款。陆雅臣占用公司 759.88 元款项为差旅备用金。

(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归还情况

公司注册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实缴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因公司处于筹建期账户余额较充裕，经公司股东一致同意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向关联方企业江苏华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转账 500 万元整，2010 年由于公司运营需要采购设备，2010 年 9 月 06 日江苏华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银行汇款归还公司 200 万元，之后，江苏华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占用公司款项金额为 300 万元。

由于公司账户余额较充裕，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要求江苏华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归还该占款。2015 年 6 月末，公司将欠江苏华荣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贷款 962,766.75 元及公司欠朱月珍的 1,728,800.00 元（朱月珍将其债权转移给江苏华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三方抹账处理，并签署协议书。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关联方江苏华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欠公司 308,433.25 元。2015 年 10 月 22 日，江苏华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银行汇款方式归还公司余款 308,433.25 元。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关联方江苏华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占用公司款项全部归还完毕。以上关联方占款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15 年 11 月到报告期末，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以上借款，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签订借款协议，亦未收取资金占用费。由于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健全，关联方借款未经过正规的审议批准流程，出借和偿还决策程序不完备。

由于关联方占用公司款项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未签署相关承诺，所以，不涉及违反承诺的情形。

（4）报告期末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其他应付款朱月珍女士和陆帮荣先生合计 697,000.00 元，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补充公司流动性资金提供的借款。

2、关联销售及关联销售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合规性分析

自 2009 年 11 月设立至今，公司持续从事生物蛋白及其系列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扶持本公司的研发工作并充分利用公司已有资源，将本公司纳入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经营的顺羟基内酰胺业务。公司自 2015 年 2 月以来，公司形成了独立的产供销研发体系，为消除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5 年 6 月终止了顺羟基内酰胺经营业务。

公司从事顺羟基内酰胺关联交易属于关联企业之间的销售行为，并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收入和成本，并按照税法规定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等。该业务使得企业在经营过程中获益，未对公司资产和收益造成损害。

3、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4、关联方交易及票据往来

(1) 交易情况

2016 年 1-4 月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4 月 30 日
其他应付款	陆雅臣	5,472.00		5,472.00	-
小计	-	5,472.00		5,472.00	-

2015 年度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华荣生物	3,000,000.00	-	3,000,000.00	-
小计	-	3,000,000.00	-	3,000,000.00	-
应收账款	华荣绝缘	6,454,437.51	8,279,910.00	14,734,347.51	-
小计	-	6,454,437.51	8,279,910.00	14,734,347.51	-
应付账款	华荣生物	1,915,834.51	7,058,100.00	8,974,034.51	-
小计	-	1,915,834.51	7,058,100.00	8,974,034.51	-
其他应付款	朱月珍	597,000.00	1,300,000.00	1,897,000.00	-
其他应付款	陆帮荣	100,000.00	-	1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陆雅臣	-	5,472.00	-	5,472.00
小计	-	697,000.00	1,305,472.00	1,997,000.00	5,472.00

2014 年度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华荣生物	3,000,000.00	-	-	3,000,000.00
小计	-	3,000,000.00	-	-	3,000,000.00
应收账款	华荣绝缘	8,388,718.00	22,374,000.00	24,308,280.49	6,454,437.51
小计	-	8,388,718.00	22,374,000.00	24,308,280.49	6,454,437.51
应付账款	华荣生物	5,011,275.00	21,212,940.00	24,308,280.49	1,915,834.51
小计	-	5,011,275.00	21,212,940.00	24,308,280.49	1,915,834.51
其他应付款	朱月珍	-3,000.00	600,000.00	-	597,000.00
其他应付款	陆帮荣	-	100,000.00	-	100,000.00
小计	-	-3,000.00	700,000.00	-	697,000.00

(2) 票据往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关联方	2016年4月30日 累计发生额	2015年度 累计发生额	2014年度 累计发生额
应收票据	华荣绝缘	-	4,000,000.00	-
合计	-	-	4,000,000.00	-

2014 年期初公司应收华荣生物 3,000,000.00 元，该笔往来款已于 2015 年 10 月结清。

公司应收华荣绝缘的账款和应付华荣生物科技的账款主要系报告期内关联企业间发生的货款。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朱月珍女士的款项，系控股股东为支持企业日常研发与生产活动提供的现金流入。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陆帮荣先生的款项，系 2014 年度向易肌雪提供的无息个人借款以支持企业发展。

(七)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为规范江苏易肌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的合法合理性，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江苏易肌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

2、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的：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50 万元以上（含 150 万元）、不足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 至 5%之间的关联交易。

3、应由法定代表人批准的：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15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

审计净资产的 2.5%的关联交易。

（八）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江苏易肌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第十四条 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作出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的审议，按照《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制度第十三条之规定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公司应按有关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必要时还应听取独立财务顾问机构就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第十六条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七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董事会在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专项报告中应当说明：
 - 1、该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依据，还应当说明定价是否公允、与市场第三方价格有无差异，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订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否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

标准；

2、该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该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该董事均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如果该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该董事视为履行本条所规定的披露。

（三）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四）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五）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六）董事会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要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

（七）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六)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九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至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 承诺事项

截至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2015年9月25日，江苏普罗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易肌雪前身，以下简称“普罗赛”）与上海易满包装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满公司）签订一份定作合同，约定由易满公司为普罗赛定作设备，总价款117,000元。合同成立后，普罗赛支付了首付款35,100元，易满公司未按时交货，后经普罗赛公司多

次催促未果，普罗赛诉至法院，诉请易满公司双倍返还首付款 712,000 元，并要求解除合同。2016 年 4 月 6 日，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案号：2015 武商初字第 1556 号）：要求被告易满公司返还原告普罗赛 58,500 元。后易满公司提起上诉。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收到二审判决书（案号：2016 苏 04 民终 2658 号），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十五、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6 年 1 月 25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铭评报字【2016】第 16007 号”《江苏普罗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改制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项目评估报告》报告载明“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号江苏普罗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如下：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361.50 万元，评估价值 1,403.89 万元，评估增值 42.39 万元，增值率 3.11%；负债账面价值 163.18 万元，评估价值 163.18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98.32 万元，评估价值 1240.71 万元，评估增值 42.39 万元，增值率 3.54%。”

十六、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3）提取任意公积金；（4）分配股利。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十七、风险因素

（一）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主要分布在常州、南京、常熟等江苏省内城市，由于公司的生物护肤品 2015 年 2 月新推向市场，且受品牌知名度、资金和人力资源的限制，目前公司主要销售区域在江苏省内。2015 年度公司在江苏省内实现收入 12,676,649.06 元，占全部收入的 95.85%，2016 年 1-4 月公司在江苏省内实现收入为 3,571,280.51 元，占全部收入的 99.97%，客户集中度较高。由于目前公司省外市场开拓尚处于起步阶段，如果公司未来在江苏省内销售业绩出现大幅下滑，而外省市场开拓又无法取得显著效果，将会给公司未来发展和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市场风险

化妆品消费量受居民收入变动的较大影响。若宏观经济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将影响居民对化妆品的消费意愿。化妆品行业消费者偏好变化迅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产品差异化较小，消费者忠诚度相对较低，若公司不能很好把握市场变化的趋势，将对公司的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更新换代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化妆品制造行业，该行业产品生命周期较短，对产品更新速度有较高要求。因此，对行业内企业技术水平、研发投入、研发速度等要素要

求较高。若后续研发速度及技术水平落后于行业水平，将有可能面临销售业绩下降的风险。

（四）市场营销能力薄弱风险

公司通过线上电商平台和线下美容连锁店及展会等推广生物护肤品，但由于产品推向市场时间较短，品牌效应尚未形成。同时，受到品牌知名度、资金和人力资源的限制，公司目前生物护肤品销售业务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内，市场营销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五）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5 年公司生物化妆品销售业务实现收入 6,115,520.44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为 2,818,882.92 元，2016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为 4,550,269.39 元，应收账款占对应营业收入的比重近 50%，并持续增加。由于公司产品新进入市场，对客户账期的话语权较弱，有可能延长收款期以及增加坏账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实际控制人为陆雅臣先生和朱月珍女士（二人为母子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90.00% 股份且朱月珍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陆雅臣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日常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事项实施重大影响。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面临公司实际控制人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七）产品单一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易肌雪系列生物护肤品，该系列护肤品的核心成分为 EGF（表皮细胞生长因子），由于公司目前的全系产品均依赖于 EGF 的功效，公司虽然于 2014 年 10 月获得了“EGF-Fc 融合蛋白及其哺乳动物表达体系高表达生产方法”的国家专利，但是如果今后其他企业获得了制取 EGF 的更优方法，公司产品将面临市场竞争的压力。另外，虽然 EGF 产品的在护肤领域的安全性基本上得到了验证，但是将来如果出现对 EGF 产品用于护肤领域的不利证据，将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朱月珍： 朱月珍

陆雅臣： 陆雅臣

江永海： 江永海

刘大胜： 刘大胜

李佳佳： 李佳佳

全体监事（签名）：

李安临： 李安临

许映冲： 许映冲

卞九红： 卞九红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陆雅臣： 陆雅臣

江永海： 江永海

刘大胜： 刘大胜

费志华： 费志华

江苏易肌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11月 29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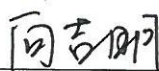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陈宏

项目负责人：


胡尚伟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周佳
郑波泉
向吉明
郭锋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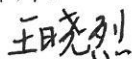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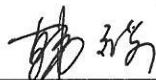


田庭峰

经办律师：



王晓烈



韩红彩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

2016年11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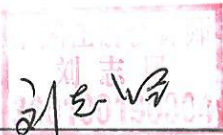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易肌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6）第 JX-0019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尊农

经办注册会计师：


罗建平
刘志坚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1月9日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世新

经办评估师：


冯光灿


曹辉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1月29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